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且預計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 0.66 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46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晚日期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晚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8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於根據股份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於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倘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發售股份尚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作出。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義務可由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倘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7年6月30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刊發公佈。

日期 (附註1)

-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可以取得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4)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2)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公佈
(i)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水平；(iv)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公開
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
數目(如有) (附註7)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起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附註5)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附註1)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7)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在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發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而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倘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 (7)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閣下不應利用本招股章程作為而此亦不會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概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寄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未有刊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6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3

目 錄

	頁次
業務	79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1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1
主要股東	135
股本	137
財務資料	14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68
包銷	17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8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9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於「風險因素」一節載述。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6年，我們是新加坡領先內飾改裝服務供應商(就銷售收益而言)，市場份額為16.3%。於2016年，本集團於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行業均排名首位(就銷售收益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5百萬新加坡元及1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主要為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包括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領先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的各附屬公司)提供種類繁多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5%及78.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部份的收入來自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作出的銷售，與任何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下降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客戶」章節。

就我們的皮革內飾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為乘用車車座供應及安裝定製皮革內飾。我們亦為其他乘用車內部產品(如車門面板、頭枕及扶手)提供皮革包裝。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1%及34.3%。

我們的電子配件業務分為兩個子分部，即(i)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及(ii)安全及安防配件。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子分部主要集中供應及安裝導航系統、音響主機及車載娛樂系統等產品，而安全及安防配件子分部主要集中供應及安裝提升駕駛員及乘客安全及安防性的產品，例如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攝像頭及停車雷達及安全警報系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配件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8.9%及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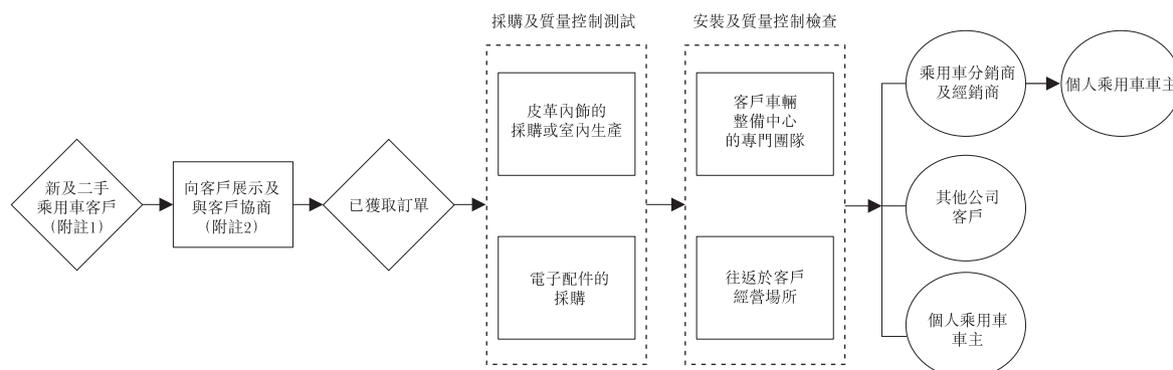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細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皮革內飾業務	3,566	31.1	4,482	34.3
電子配件業務				
— 導航及多媒體	3,784	33.0	3,905	29.8
— 安全及安防	4,120	35.9	4,695	35.9
	7,904	68.9	8,600	65.7
總計	11,470	100.0	13,082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就我們的兩項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服務。我們於車間及客戶車輛整備中心提供安裝服務。我們於安裝服務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入。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6年新加坡擁有34名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11名為我們的客戶。下表闡述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向終端個人買主銷售新乘用車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如汽車租賃公司及新或二手乘用車的個人車主）提供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 (2) 在我們展示豐富多樣的產品後，我們的客戶按其喜好及要求決定乘用車皮革內飾或電子配件的類型或品牌。經考慮可比較產品的市場供應情況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具有獨家分銷權的若干乘用車電子配件具有競爭優勢，將向我們的客戶推銷相關產品。接受報價後，客戶將向我們下訂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為新加坡領先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服務供應商，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ii)我們與眾多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i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且具備一組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期望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意欲通過以下策略實現目標：(i)升級現有設施，以繼續擴大業務；(ii)購買新經營場所作為陳列室、車間及倉庫；(iii)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iv)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v)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提高整體效率；及(vi)招聘及擴大技術員團隊以及加強員工培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

我們的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的客戶均主要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彼等委聘我們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以及電子配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達96.0%及95.8%。我們偶爾向其他公司客戶(如汽車租賃公司)及個人車主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於同期，來自該等其他客戶之收益分別達4.0%及4.2%。我們與許多客戶已建立穩固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9%及92.1%，同期自我們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5%及78.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

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最大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客戶集團A屬於一間跨國多元化業務集團。在新加坡，客戶集團A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的零售、分銷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為客戶集團A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交付前乘用車以及售後部門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分銷的乘用車提供介乎10至22年的產品及服務，且與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有關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及訂立的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及「業務—銷售訂單及銷售安排」一節。

儘管客戶集中度較高，董事認為未來我們不會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且能夠維持我們的銷量。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集中」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皮革內飾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皮革供應商；及(ii)乘用車座椅定制皮革內飾的供應商。我們電子配件業務中的導航及多媒體分部的供應商包括多名導航系統及多媒體播放器供應商。電子配件業務中的安防及安全分部的供應商包括多名電子配件(例如(其中包括)數字視頻錄像機、停車雷達及攝像頭)的供應商。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乘用車電子配件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約73.0%及82.0%，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約24.7%及25.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定價政策及信貸期

本集團通常綜合考量例如皮革種類、設計及工作的複雜程度、數量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後，對乘用車皮革內飾進行定價。

有關乘用車電子配件產品，本集團通常考慮可比產品的市場供應情況、安裝的難度及複雜程度、訂單量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定價。對於緊急訂單，我們將收取較正常訂單溢價的價格。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天的信貸期，客戶可以支票及電匯的方式付款。零售客戶(即個人乘用車車主)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的方式於交付時作出全額付款但我們可就乘用車皮革內飾服務收取按金。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複雜的消費者需求及需要與汽車經銷商具有良好關係等是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的主要入市障礙。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過往已建立往績記錄以及與許多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長久良好的關係令本集團能夠較好地維持作為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領先服務商之一的地位。董事亦認為，由於新加坡是汽車稅繁重的國家之一，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擬進口僅安裝基本配件的乘用車，降低車輛的海關完稅價值從而最大程度降低須繳納關稅數額，因而市場對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較強。大部分新加坡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與當地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從而獲得更低產品成本及增加業務價值，及時滿足國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競爭狀況」一節。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敬請詳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以下風險。若干特定風險包括：

- (i) 我們的大量收入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作出的銷售，與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下降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聲譽及客戶服務，未能維持聲譽及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需要穩定數量的技術員及境外員工提供服務；
- (iv) 我們倚賴我們業務經營所用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商；
- (v)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a)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如上市開支)；及(b)上市後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專業費用)預期增加的影響；及
- (vi)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擁車證可得性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11,470,263	13,081,710
銷售成本	<u>(6,864,307)</u>	<u>(7,831,869)</u>
毛利	4,605,956	5,249,841
其他收入	58,964	60,516
其他虧損淨額	(93,576)	(80,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1,346)	(426,557)
行政開支	(840,452)	(1,154,938)
融資成本淨額	<u>(3,124)</u>	<u>(2,8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6,422	3,645,086
所得稅開支	<u>(524,086)</u>	<u>(629,000)</u>
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812,336</u>	<u>3,016,086</u>

收益

我們通過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安裝服務增加收益。對本集團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產品需求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皮革內飾定制化的流行、車內配件的廣泛選擇及對二手乘用車市場的需求。

由於新加坡整體收入水平的提升，人們更易負擔皮革內飾改裝費用，且乘用車車主傾向使用高檔配件（如皮革座椅及高檔電子配件）改裝其乘用車內飾。新加坡並無乘用車製造廠，所有乘用車均須進口，然後在國內分銷。由於新乘用車的價值須繳納進口稅，新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傾向於國外進口原裝新乘用車及低價內飾以維持進口價值，進而減少稅務，然後與當地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安裝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以滿足買方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我們的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72.3%及75.4%。

概 要

毛利率及純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		
	千新加坡元	%	利潤%	千新加坡元	%	利潤%
皮革內飾業務	1,089	23.6	30.5	1,331	25.4	29.7
電子配件業務						
— 導航及多媒體	1,390	30.2	36.7	1,419	27.0	36.3
— 安全及安防	2,127	46.2	51.6	2,500	47.6	53.3
	3,517	76.4	44.5	3,919	74.6	45.6
總計	4,606	100.0	40.2	5,250	100.0	40.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2%及4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全及安防子分部錄得較高毛利率，乃因此子分部提供的電子配件（尤其數字視頻錄像機）於乘用車市場廣泛使用，而該等配件之新模型可以以更有利利率定價。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長約7.2%，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摘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073,110	1,081,489
流動資產	7,606,379	8,858,712
流動負債	1,360,562	1,605,188
流動資產淨值	6,245,817	7,253,524
資產淨值	7,318,927	8,335,01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16.1%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ii)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自客戶收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iii)存貨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所致。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669,929	3,822,6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0,140	3,039,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651)	(173,3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102)	(2,156,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69,387	709,4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229	4,500,6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616	5,210,089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5.6倍	5.5倍
速動比率	4.8倍	5.1倍
資產負債比率 ⁽¹⁾	0.01倍	—
資本負債比率淨額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1,033.3倍	1,219.2倍
總資產回報率	32.4%	30.3%
權益回報率	38.4%	36.2%
淨利潤率	24.5%	23.1%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截至各年度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相關估計費用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另加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費用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0.3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約2.6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內扣除，及約1.3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及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權益中扣除。

概 要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一次性開支影響，包括與上市有關的費用」一段。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削減，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持相對穩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更，從而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提升我們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在新加坡的市場地位。自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為將近2,800輛乘用車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安裝約9,200套乘用車電子配件。作為我們持續努力尋求與導航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合作，以支持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為個人乘用車車主提供的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於2017年4月，我們已與一間汽車車載通信技術方案供應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拓展合作，於車載技術相關領域開展及提供有關汽車安保電子配件服務以及為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保險公司及個人乘用車車主提供有關使用保險的方案。此外，我們於2017年1月成為另一間數字視頻錄像機供應商的獲授權經銷商，且同月來自該新供應商的產品開始產生收益。

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7.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的6.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付款及應計費用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乃主要由於(i)我們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產品的乘用車數量增加約17.1%；及(ii)我們所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套數增加約29.3%所致。

無重大不利變更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更，及自2016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66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80港元
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港元)	297,000,000	360,000,00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22	0.25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所述調整，並基於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66港元及0.80港元計算。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1.0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以可分派利潤派付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股息派付。於2017年6月15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即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宣派特別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並於2017年6月20日悉數結算。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作代表本公司於上市後所採納股息政策。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除受到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企業的法例及監管控制外，亦受特別法例或監管控制(特別是與機動車改裝、貨物進出口、車間安全及健康以及外國員工僱佣(分別受道路交通法、規範進出口法、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及外國工人僱佣法案監管)有關者)。有關上述法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TOMO Ventures將實益擁有本公司7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擁有TOMO Ventures

的51%及49%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OMO Ventures、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關係，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李女士、蕭耀權先生及TOMO Ventures，而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擁有TOMO Ventures的51%及49%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TOMO Ventures將實益擁有本公司7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並不控制或開展直接及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於上市時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的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約29.6百萬港元或50.1%將用於為升級及翻新我們當前的車間設施、收購新機械以及購買新經營場所撥資；
- 約10.1百萬港元或17.1%將用於為擴大客戶群的廣告、品牌及市場營銷活動撥資；
- 約8.2百萬港元或13.8%將用於透過向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及市場上的其他活躍供應商採購新硬件及軟件產品，以為我們的電子配件業務開發新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
- 約5.3百萬港元或9.0%將用於為升級我們當前的信息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及
- 約5.9百萬港元或10.0%將用作營運資金，並為其他一般企業活動撥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因此考慮上市。本公司申請於香港上市，原因在於其國際化水平較高，全球金融市場成熟，憑藉眾多上市公司擁有充足的機構資本及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具高流動性，以及擴大研究覆蓋面及投資社區，從而促進未來資金籌集(倘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品牌意識及知名度，令新的潛在客戶了解本公司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客戶可能傾向於與上市公司合作，因為其聲譽良好，擁有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並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企業管理局門戶」	指	會計及企業監管機構(新加坡業務實體、公共會計師及企業服務單位的國家監管機構)規定的網上備案及信息檢索系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豐盛東方」或「副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規定)其中任何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獲授權審查機構」	指	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授權的審查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337,499,9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勞工處處長」	指	新加坡勞工處處長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O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蕭耀權先生及TOMO Ventures
「Conyers Trust」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客戶集團A」	指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新加坡最大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 (Commissioner for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謝絕來電登記處」	指	謝絕來電登記處 (Do Not Call Register)
「僱傭法案」	指	新加坡僱傭法案 (Employment Act) (第9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	指	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 (第91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28個歐洲國家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工廠通知」	指	於工廠開始營運前提交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的通知，以作為工廠佔用或使用物業

釋 義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Frost & Sullivan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編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the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移民法」	指	新加坡移民法(第13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加坡本地稅務局」	指	新加坡本地稅務局(the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及阿仕特朗
「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指	客戶集團A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3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the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法案」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法案(第158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the Ministry of Manpower of Singapore)

釋 義

「蕭耀權先生」	指	蕭耀權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蕭耀權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及蕭耀威之胞兄
「蕭耀威先生」	指	蕭耀威先生，執行董事，為蕭耀權之胞弟及李女士之小叔
「李女士」	指	李麗芳女士，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為蕭耀權先生之妻子及蕭耀威之嫂子
「新股」	指	將由本公司發售的112,500,000股新股份，以供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認購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單一公司稅制度」	指	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度
「第四部僱員」	指	僱傭法案第四部所述僱員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2012年（2012年第26號）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No. 26 of 2012) of Singapore），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太平基業證券」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入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7,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準備上市時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規範進出口法」	指	新加坡規範進出口法(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Act)(第272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道路交通安全法」	指	新加坡道路交通安全法(Road Traffic Act)(第27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與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相關之詳情—14.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MO-CSE」	指	TOMO-CSE Autotrim Pte Ltd，一間於1995年10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TOMO Enterprises」	指	TOMO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TOMO Ventures」	指	TOM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1%及49%權益分別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工傷賠償法(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第35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第354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廠規例」	指	新加坡2008年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廠註冊)法例(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Registration of Factories) Regulations)，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一般條文）法例（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General Provisions) Regulations），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5.5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B2B」	指	商家對商家
「B2C」	指	商家對消費者
「擁車證」	指	代表擁有車輛及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的擁車證（擁車證），為期10年。任何人士欲於新加坡註冊新購車輛，均須首先取得適當車輛類別的擁車證。於10年擁車證期結束時，車主可選擇註銷其車輛或支付當時的定額費用續期5或10年。車主亦可於10年期屆滿前註銷擁車證及取得退費。擁車證乃於擁車證公開競標系統競標取得
「數字視頻錄像機」	指	數字視頻錄像機
「電子配件業務」	指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
「皮革內飾業務」	指	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
「乘用車」	指	除摩托車以外，主要用作載客的輪式道路機動車。巴士及貨車等車輛屬商用車，不屬乘用車類別
「乘用車內飾改裝」	指	通過改裝其內部零件更改乘用車功能、性能或外觀的過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概覽」
「車載通信技術」	指	車載通信技術為汽車安裝的發送、接收及儲存無線信息以及影響對遠程目標控制的抗碎黑箱。車載通信技術的共同特徵包括事故自動通報、緊急援助、道路救援及汽車診斷報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呈述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及意圖。與我們有關的「旨在」、「預期」、「認為」、「可能」、「估計」、「預計」、「預測」、「展望」、「擬」、「應當」、「可」、「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將」、「將會」、「期望」及類似表述，均擬用作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不能作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例、法規或實踐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及競爭環境變更，包括整體經濟下滑；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我們行業所處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對手的行動；
- 火災、水災、颶風造成的慘重損失；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

前 瞻 性 陳 述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節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以下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部份的收入來自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作出的銷售，與任何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下降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集團A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或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交付前乘用車以及售後部門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最大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客戶集團A屬於一間跨國多元化業務集團。在新加坡，客戶集團A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的零售、分銷及售後。有關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集團A提供銷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達79.5%及78.1%。儘管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為我們貢獻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份收益，而我們預期可見未來會繼續由客戶集團A取得大量收益，我們繼續提升客戶群體多樣性，並提供新產品。例如，我們擬透過與我們的其他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獲取新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和進一步向零售客戶（即個人乘用車車主）提供產品及服務擴寬客戶基礎。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將繼續提供新產品以從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以外之客戶）吸引更多銷售。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為任何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可繼續與任何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取得與任何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其他訂單，而我們無法以可比較條款或根本無法由其他客戶取得合約或增加其他客戶銷售或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聲譽、服務質量及客戶服務。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能力及客戶服務對我們的成功功不可沒。例如，我們於1995年開始開展皮革內飾業務，而經多年努力我們樹立聲譽及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包括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優質皮革內飾產品及服務

風險因素

的能力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使我們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令我們在新加坡業內獨樹一幟。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移動團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及時回應及客戶服務，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倘我們無法維持聲譽、服務質量及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願意向我們採購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穩定數量的技術員及境外員工以提供服務。

我們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電子配件以及我們的售後服務需要熟練技術員。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僱佣合共24名及15名技術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安裝及售後服務，其中各有15名及13名技術員為境外員工，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加坡當地技術員有限，我們從境外僱佣技術員。為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需要穩定數量的技術員(包括境外員工)從事服務。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吸引願意學習相關技術員技能的新員工或吸引熟練技術員加入。此外，即使我們可吸引熟練技術員願意為我們工作，由於新加坡或境外技術員數量有限，人工成本可能顯著上升。我們亦受到新加坡現行法律法規允許僱佣的境外員工數量所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相關之新加坡法律—僱佣外籍工人」。

倘我們無法從新加坡或境外吸引新員工或熟練技術員加入，或倘我們的人工成本因人工數量有限而顯著上升，或倘有關可僱佣外籍員工數量的新加坡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業務經營所用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多數直接採購自供應商，我們的車間僅於車間不再生產新模板、新設計或不再自客戶獲得特別訂單時生產有限數量的乘用車皮革內飾以盡用產能。此外，由於我們並不生產任何乘用車電子配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乘用車電子配件乃採購自供應商。

我們通常亦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認為此乃行業慣例。因此，我們倚賴我們的皮革、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供應商。倘我們的供應商終止或限制向

風險因素

我們供應或大幅提升我們需要的產品的價格，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相若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到類似或可比較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我們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受彼等的採購政策、偏好及內部容量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的客戶主要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達96.0%及95.8%。該等客戶均有其各自的採購政策，且可能不時變動。倘我們的客戶改變其採購政策，或其於乘用車皮革內飾或電子配件上的偏好，而我們無法滿足新的採購政策或偏好，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該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倘任何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未來選擇自行進行內飾改裝工作，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股價。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滿足公眾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造成未來股價下挫。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停變化，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別事件、與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倚賴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股價。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一次性開支影響，包括與上市有關的費用。

若干一次性開支(包括上市費用)將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上市費用目前僅有預估金額。我們預期總上市費用將達約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支取。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實際金額將受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更所規限。因此，實際開支可能超過估計金額，並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業務，而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對業績作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新加坡業務。我們預期，股份發售完成後，新加坡業務仍將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倘新加坡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經歷任何不利經濟狀況，如限制擁車證發放量、新乘用車銷量下滑、整體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疫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局採取相關法規或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整體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其他地區的業務經營經驗有限，可能難以將業務遷至其他地區。因此，倘新加坡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保險有限。

我們購買多份我們認為適合本身業務規模及類型的保單，如公共責任險、火險、工傷補償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並符合新加坡標準商業慣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在金額、範圍及利益方面仍屬有限。因此，我們承受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多項風險。我們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車間內或客戶車輛整備中心發生超出承保範圍的事故或傷害，或我們並未購買保險的其他事故，如流失重要管理人員及職員、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病、傳染病或地震）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造成巨額成本及消耗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

我們的未來成功嚴重倚賴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透過加強銷售及營銷努力繼續增加我們的業務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升級信息及技術系統及提升整體效率，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需要資本投資、巨額管理及技術資源、精力及及時執行未來計劃，並受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準確估計新乘用車需求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準確估計零售分部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 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吸引新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以及零售客戶；
- 從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充足及穩定的優質皮革、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 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僱傭、培訓及挽留技術熟練的管理層、技術員及其他僱員；及
- 成功營銷我們的新零售分部業務及與現有對手競爭。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嚴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實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及電子配件業務未來預期前景及我們競爭優勢持續性以及其它視為相關的因素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特定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充足資金可得性、我們行業相關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來自替代品及新市場加入者的威脅。例如，可能由於上述任何一項因素無法及時取得新營業場所作為陳列室、車間及倉庫及／或購買新機器及／或招聘及擴充技術員團隊以及加強員工培訓，鑒於本集團目前面臨能力限制，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自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訂單的能力。無法取得新訂單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產品供應擴充，概無法保證我們取得的乘用車電子配件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的喜好及預期。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興趣，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負面財務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夠按設想成功實施。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層成員，倘高級管理層成員流失或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未來成功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互合作及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同時維持我們的聲譽及產能的能力。我們的未來成功亦嚴重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任職。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充足數量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滿足計劃擴張需求。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成功合作，或彼等其中一名或多名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未必能挽留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風險因素

吸引及挽留優質的高級執行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擁車證價格及發行量波動及影響在新加坡擁有權使用乘用車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新乘用車需求及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包括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配件)很大程度上受限於新加坡的新乘用車需求，本身具有週期性，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在新加坡註冊新乘用車前，潛在車主須競標取得擁車證，而擁車證發行量受車輛配額制度管限，初步有效期為十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概覽—新註冊乘用車」。

此外，我們相信影響在新加坡擁有及使用乘用車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銷售及融資激勵措施、燃油成本、環境問題及政府法律法規，如關稅、進口條例及其他稅項)可能影響新乘用車需求。

鑒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常倚賴新乘用車需求，上述因素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降低新加坡新乘用車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若干削減我們產品及服務在新加坡需求的進口車輛相關海關及稅務政策影響

由於新加坡是汽車稅繁重的國家之一，包括(i)額外註冊費，介乎海關完稅價值的100%至180%；及(ii)消費稅，為海關完稅價值的20%。新加坡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擬進口僅安裝基本配件的乘用車，降低車輛的海關完稅價值從而最大程度降低須繳納關稅數額。倘註冊費及／或消費稅出現任何下調，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可能下降，乃由於乘用車擁有人可能更喜歡原裝汽車生產商安裝配件。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響應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承受新加坡乘用車電子配件行業的競爭及有關風險。

我們提供乘用車電子配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倚賴我們追趕新加坡乘用車電子配件行業發展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取得客戶訂單的能力嚴重倚賴我們的技術及安裝專業知識及知識訣竅、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我們的乘用車電子配件產品種類。然而，根據我們的營運經驗，倘若干乘用車配件成為主流，對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而言，直接隨新車安裝該等汽車配件可能比使用我們的服務更具經濟效益。因此，我們須持續尋求向客戶提供新型乘用車配件。

此外，客戶對新加坡高端乘用車配件的需求複雜多變。由於我們並不製造所提供的任何乘用車配件，亦不擁有任何該等乘用車電子配件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倚賴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商，並面臨新加坡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採購符合客戶喜好的新型乘用車電子配件，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相同或更佳的乘用車電子配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未上市，概不保證會交投活躍。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未上市。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為我們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將令我們的股份交投活躍。收益變化、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及股價。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交易價格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更(如有)；
- 我們及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估計，如獨立研究分析師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未來新投資、收購或聯盟；
- 主要人員增減；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評估；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 新加坡法律法規變更；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新加坡及全世界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股份交易量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股價。該等波動並非始終與個別上市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股份投資者可能蒙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價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

由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價值淨額，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蒙受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價值淨額。因此，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蒙受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將獲得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認購人可能蒙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預期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有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受禁售期所規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風險因素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然而，該等股份將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自由交易。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不受禁售安排所規限的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並可於緊隨股份發售後自由交易。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相悖，彼等的投票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可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的可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75.0%的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定。股權集中可阻礙、延遲或預防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阻礙我們的股東於出售公司中獲取股份溢價或降低股份市價。即使受到其他股東(包括於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相悖。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有若干天時間差，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股價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倘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六個營業日)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股價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下跌的風險。

往期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6.0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倚賴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包括必要的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派付將倚賴自附屬公司獲取股息的可用

風 險 因 素

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參照過往股息作出任何股息派付。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如何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或認為不會對股東產生有益回報的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購買、翻新及安置新設施，購買新機器以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判斷，而我們將酌情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特定用途。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就保障彼等權益而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層面可能與香港現有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或可能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跟彼等在香港法例下所享有者有所差別。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資料來源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所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Frost & Sullivan報告或摘自我們的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資料、公告、年報及其他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以確保所呈示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Frost & Sullivan報告，但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資源編製的資料不符，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公開資源或Frost & Sullivan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認為」、「可能」、「估計」、「預計」、「預測」、「展望」、「擬」、「可」、「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將會」、「期望」及類似表述。閣下應明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假設均可能有誤，從而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錯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作出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取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計劃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照本段警示性陳述。

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或會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股份發售或我們作出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於股份發售中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不會倚賴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並基於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提供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或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發售價現時預期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可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訂明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或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當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聯交所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63。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僅在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予以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新加坡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 新加坡元：5.5 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湊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	7 Siglap Road #20-64 Singapore 448909	新加坡
-------	---	-----

李麗芳女士	7 Siglap Road #20-64 Singapore 448909	新加坡
-------	---	-----

蕭耀威先生	30 Dover Rise #09-08 Singapore 138687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19 Oxley Road #10-01 Singapore 238619	新加坡
-------	---	-----

陳嘉樑先生	香港大坑 大坑徑19號 嘉景臺 16樓B室	加拿大
-------	--------------------------------	-----

林芝鋒先生	Blk 234 Hougang Avenue 1 #06-260 Singapore 530234	新加坡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 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新加坡法律：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u>www.thetomogroup.com</u> (附註：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 21樓2105-06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蕭耀權先生 7 Siglap Road #20-64 Singapore 448909 文潤華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06室
合規主任	李麗芳女士 7 Siglap Road #20-64 Singapore 448909
審核委員會	陳嘉樑先生(主席) 陳錦華先生 林芝鋒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錦華先生(主席) 蕭耀威先生 陳嘉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芝鋒先生(主席) 李麗芳女士 蕭耀權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麗芳女士(主席) 蕭耀權先生 蕭耀威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由Frost & Sullivan編製，反映基於公開資料及商業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Frost & Sullivan的提述不應視為Frost & Sullivan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

本節所載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獨立核證，而上述各方或Frost & Sullivan概不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Frost & Sullivan就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提供行業資料。本集團同意向Frost & Sullivan支付報告費用4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付款並不影響Frost & Sullivan報告所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Frost & Sullivan開展若干主要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專家及從業者)及次要研究(涉及審閱新加坡政府、國際貿易中心、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刊發的統計數據及Frost & Sullivan本身數據庫內的數據)。Frost & Sullivan基於宏觀經濟數據作出之歷史數據分析應用不同市場規模預測數據，以及有關市場驅動因素的數據，並計及專家意見。Frost & Sullivan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持續影響市場。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有關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並無偏倚或含誤導成份。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更，而可能證實、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Frost & Sullivan為創立於1961年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顧問及公司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工業及機械、汽車及運輸、化學、材料及食品、民用航空、消費品、能源及動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技術、媒體及電訊。Frost & Sullivan報告包括有關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數據的資料。

新加坡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主要受本地製造業及服務行業發展驅動，新加坡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3,464億新加坡元穩定增長至2016年的4,139億新加坡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達3.6%。估計新加坡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由2016年的4,139億新加坡元增至2021年的4,96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

新加坡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66,816.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74,131.4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展望未來，預期2016年至2021年將以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85,509.8新加坡元。

月均家庭收入

新加坡月均家庭收入由2011年的8,722.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10,778.6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隨著新加坡經濟穩步增長，預期月均家庭收入將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13,427.4新加坡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致4.5%。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概覽

乘用車市場的釋義及分類

乘用車為除摩托車以外及主要用作載客的輪式道路機動車。巴士及貨車等車輛屬商用車，不屬乘用車類別。

新加坡擁車證制度概述

擁車證指擁有車輛及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為期十年。任何人士欲於新加坡註冊新購車輛，均須首先取得適當車輛類別的擁車證。於十年擁車證期間結束時，車主可

行業概覽

選擇註銷其車輛或支付當時的定額費用續期五年或十年。車主亦可於十年期間屆滿前註銷擁車證及取得退費。擁車證乃於擁車證公開競標系統競標取得。每月進行兩輪競標，通常於第一個及第三個週一中午12時開始，及於兩日後的週三下午4時結束。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每月擁車證配額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 允許年度車輛淨增額；(ii) 補充註銷車輛；及(iii) 就的士數量、過往超量預測、屆滿或註銷臨時擁車證等變更作出調整。鑒於自2015年2月起計年度的允許年度車輛淨增額保持於固定比率0.25%，而每月調整相對穩定，補充註銷車輛對擁車證配額影響顯著。

車主於擁車證屆滿前註銷擁車證可享有擁車證退費。有關退費可用於抵銷額外註冊費、註冊費、定額費用及進口二手車(自2007年9月1日註冊)註冊應付相關附加費10,000新加坡元。倘車主不擬使用擁車證退費，其可按雙方協定價格將汽車出售給第三方。自2008年9月1日起，擁車證退費註冊擁有人亦可向陸路交通管理局申請兌現其退費。擁車證退費自註銷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有關退費按擁車證剩餘月份數目及天數比例確定，擁車證退費可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擁車證退費} = \frac{\text{已付定額費用} \times \text{擁車證未使用月數}}{\text{擁車證總月數}}$$

新加坡政府致力於透過控制發放擁車證配額，將註冊乘用車總數保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以滿足交通需求並預防交通擁堵及空氣污染問題。擁車證配額每三個月計算及設定一次。補充註銷車輛的數量主要基於上個月前三個月內的註銷車輛總數計算。所有乘用車，包括批量生產汽車、高檔轎車以及超豪華轎車均屬新加坡A類別及B類別汽車。

行業概覽

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擁車證配額及競標結果

	車輛類別	A類別汽車 (≤1600cc) & 的士	B類別汽車 (>1600cc)
2011年	配額	13,026	9,665
	成功投標	12,708	9,574
	定額費用	48,206.3新加坡元	64,937.7新加坡元
2012年	配額	12,909	8,451
	成功投標	12,538	8,395
	定額費用	63,898.0新加坡元	84,430.6新加坡元
2013年	配額	8,534	8,230
	成功投標	8,455	8,042
	定額費用	74,690.0新加坡元	78,711.5新加坡元
2014年	配額	12,230	11,205
	成功投標	12,127	11,076
	定額費用	67,675.3新加坡元	73,281.5新加坡元
2015年	配額	32,867	21,578
	成功投標	32,628	21,479
	定額費用	60,601.2新加坡元	66,851.1新加坡元
2016年	配額	48,734	31,361
	成功投標	48,180	31,055
	定額費用	49,586.8新加坡元	52,122.2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管理局及Frost & Sullivan

新加坡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概述

新加坡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在零售端出售新或二手乘用車。新乘用車均自海外進口，且根據不同的業務模式，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可分類為：

- 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彼等與特定乘用車製造商或其銷售附屬公司簽署經銷商合約。部分獲授權分銷商及經銷商出售單一品牌乘用車。然而，亦存在多品牌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出售來自不同製造商的乘用車。
- 獨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亦稱作平行進口商），彼等在不與製造商簽署經銷商合約的情況下出售自其他國家進口的乘用車。獨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並未獲得乘用車製造商授權。

新註冊乘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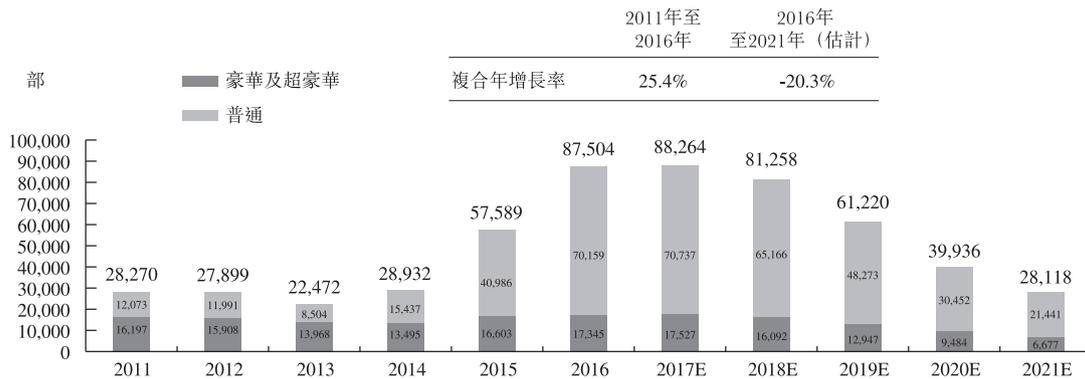
為改善交通狀況，新加坡政府一直透過限制擁車證配額控制汽車使用總數。自2011年至2013年，因新加坡註銷乘用車的數量下降，擁車證配額有所減少，擁車證價格則持續上升，以致新加坡新註冊汽車數量下降。2014年至2016年，新加坡註銷及新註冊汽車

行業概覽

數量呈上升趨勢。2016年，由於大量乘用車已達十年使用期限，新註冊乘用車的數量自2015年的57,589部大幅上升至87,504部，增長率約為51.9%。

由於將達十年使用期限的乘用車數量將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較高水平，預計由於人們將替換注銷汽車，擁車證配額亦將維持較高水平，因此預計新加坡新註冊乘用車的數量將維持較高水平，並將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達致88,264部及81,258部。由於市場存在週期性，預計2019年後將出現衰退期，原因為達十年擁車證期的汽車數量逐漸減少。

2011年至2021年(估計)新加坡新註冊乘用車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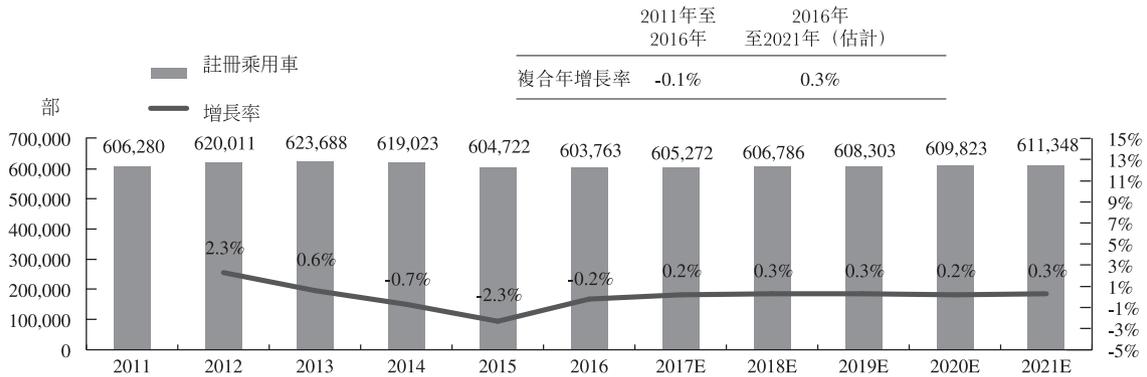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管理局、Frost & Sullivan

註冊乘用車總數

隨著新加坡人口數量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乘用車需求保持穩定。註冊乘用車總數由2011年的606,280部增至2013年的623,688部。然而，自2014年至2016年，由於大量舊車已達10年使用期限並被淘汰，註冊乘用車總數略有下降。

由於2015年以來擁車證配額及新註冊乘用車數量不斷增加，且預計2017年後注銷乘用車的數量將會下降，預計2017年註冊乘用車總數將停止下降趨勢並開始上漲。2016年至2021年，預計註冊乘用車總數將逐漸由603,763部增加至2021年的611,348部，複合年增長率為0.3%。

2011年至2021年(估計)新加坡註冊乘用車總數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管理局、Frost & Sullivan

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概覽

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釋義

乘用車內飾改裝指透過更換內部零件變更乘用車的功能、性能或外觀的過程。經改裝的乘用車可能在多個方面與原狀存在差異，包括轎廂裝飾及電子配件。

- 轎廂裝飾改裝指變更車內外觀。乘用車車主經常改裝的項目包括汽車座椅、頂棚、地墊等。
- 電子配件改裝指透過更換車輛電子內部配件，變更乘用車的功能及性能。常見配件包括導航系統、倒車攝像頭及倒車感應器、數位攝像機、多媒體娛樂系統等。

標準配置的新乘用車內飾通常配置基本規格內飾，無法滿足用戶需求。二手乘用車車主亦會選擇改裝內飾，以更換故障或老化零件，或升級性能或安全性。乘用車內飾改裝主要集中在轎廂裝飾及電子配件。

行業價值鏈

上游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部件，如皮革及電子部件。

乘用車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向上游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部件，並加工或組裝成為可用於乘用車內飾改裝的產品。改裝服務供應商亦提供安裝、調整、調節等改裝服務及售後服務。國際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商可能向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獨家分銷權及／或聯合品牌許可。甄選標準可能包括改裝供應商的市場表現、人力資源技術、現金流狀況及協商技巧。獨家分銷權及／或聯合品牌許可之手續及條款

行業概覽

主要取決於訂約方之間業務或個人關係。因此，供應商在於新加坡無任何標準或正式協議的情況下向乘用車內飾改裝供應商授出獨家分銷權及／或聯合品牌許可在行業內很普遍。

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存在及增長主要依賴於乘用車車主的改裝需求。乘用車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兩種業務模式下營運：於B2B模式下，與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簽署合約，擔任獲批准賣方。當消費者購買汽車及需要內飾改裝時，分銷商及經銷商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授權分銷商及經銷商選擇內飾改裝供應商非常謹慎，透過評估銷售建議及所收報價進行；於B2C模式下，乘用車車主於使用過程中為改變外觀或提升性能需要進行內飾改裝，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

新加坡並無乘用車製造廠，所有乘用車均為進口，然後在國內分銷。由於新加坡是汽車稅（包括額外註冊費及消費稅）繁重的國家之一，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擬進口僅安裝基本配件的乘用車，降低車輛的海關完稅價值從而最大程度降低須繳納關稅數額。新加坡消費稅為海關完稅價值的20%，而額外註冊費按介乎海關完稅價值的100%至180%進階收取。大部分新加坡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與當地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從而獲得較低產品成本及增加業務價值，及時滿足國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挑選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時，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一般考慮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範圍、技術人力、良好聲譽及與其他分銷合作關係範圍等多項因素。

於新加坡，該等供應商通常倚賴一個或若干大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及取得盈利。原因在於大型新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通常獲得多個乘用車製造商授權，於新加坡開展多個品牌零售。因此，其客戶基礎覆蓋國內大量乘用車車主。Wearnes Automotive、Jardine Cycle & Carriage及Eurokars均為獲授權零售多個乘用車品牌的大型分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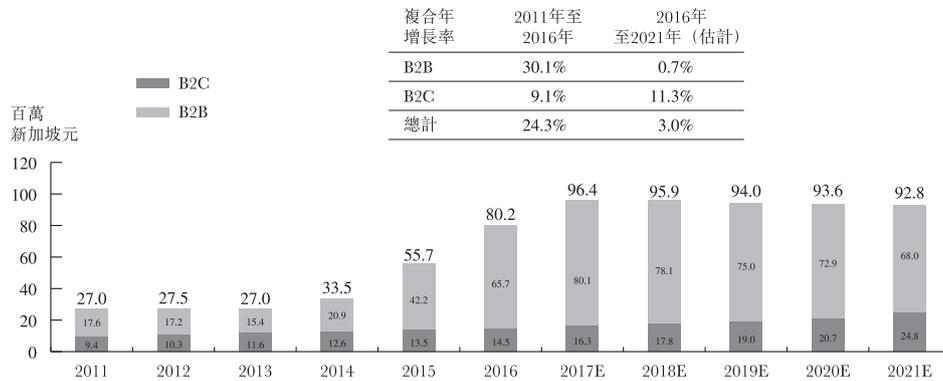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市場規模

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的市場規模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新註冊乘用車數量（受擁車證配額影響）、二手乘用車市場銷量、新乘用車車主及二手乘用車車主對於乘用車內飾定制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其中包括）與B2B及B2C市場乘用車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需求直接相關。

2011年至2021年（估計）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受2011年至2013年期間受限制擁車證配額的影響，期內乘用車銷售數量有所下跌，導致B2B內飾改裝服務市場規模略微縮小。自2014年起，隨著擁車證限制放開及新乘用車銷量增加，B2B內飾改裝市場於2014年開始復甦，並於2015年迅猛增長。2016年，B2B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達65.7百萬新加坡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隨著國內乘用車總數穩步增長，B2C內飾改裝市場由2011年的9.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14.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在B2B及B2C市場的綜合作用下，市場規模總額估計將由2016年的80.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21年的92.8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B2B及B2C市場分別為0.7%及11.3%）。

展望未來，基於以下，預計2016年至2021年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之市場規模將按3.0%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適度增長：

(i) B2B及B2C市場持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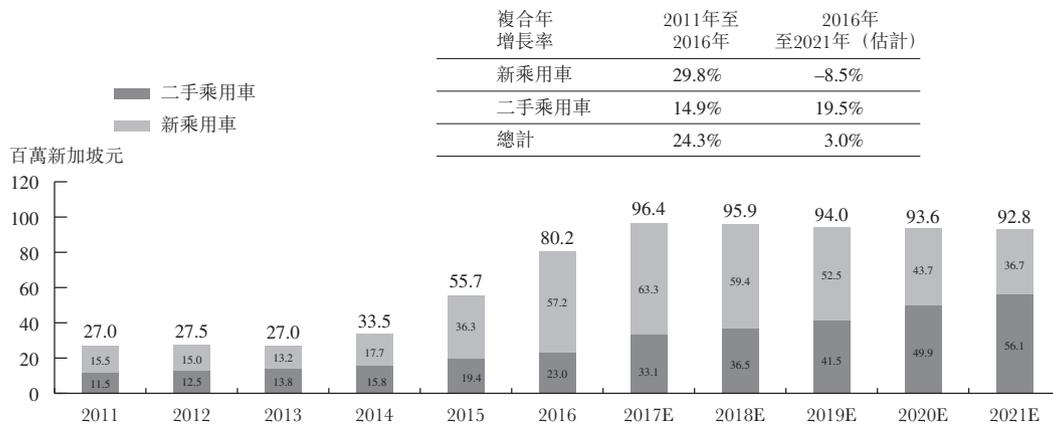
新加坡有超過550家二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當中包括獨立賣家及大型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例如，Jardine Cycle & Carriage、Wearnes Automotive及Borneo Motors均有各自的獲授權二手乘用車銷售店。一般情況下，該等大型分銷商及經銷商自現供應商採購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一致。因此，有關分銷商在二手乘用車銷售方面的良好表現亦為訂約內飾改裝供應商帶來商機，產生收益。許多乘用車車主仍更傾向於向其乘用車分銷商購買內飾改裝產品

及服務，因為這樣能夠保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部分過去主要從事B2B業務的內飾改裝供應商亦開始B2C業務並標識「大型分銷商供應商」，以吸引更多由不斷增長二手乘用車市場帶來的B2C市場乘用車車主。

(ii) 新加坡註冊乘用車總數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配額限制及高昂擁車證價格，越來越多的人群將傾向於購買二手乘用車，預期二手乘用車需求及銷量將呈上升趨勢。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亦將積極推銷二手乘用車維持盈利，從而為B2B內飾改裝業務產生持續市場需求。

**2011年至2021年(估計)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
市場規模明細(按客戶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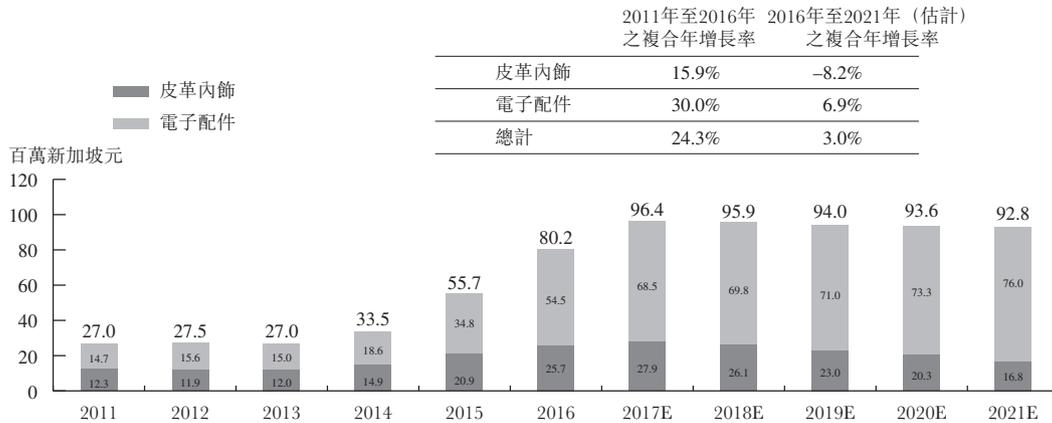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iii) 乘用車擁有人對於內飾外觀的較高預期以及皮革內飾價格不斷上漲

就皮革內飾而言，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12.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25.7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變化趨勢一般與新註冊乘用車變化一致，乃由於內飾服務供應商銷售皮革內飾主要受新乘用車購買者需求驅動。然而，預計未來新註冊乘用車數量將有所減少，這將對皮革內飾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值得慶幸的是，隨著皮革內飾種類和售價不斷上升，同時B2B市場二手乘用車車主銷售貢獻穩定，皮革內飾銷售下降預計在可接受範圍內。

2011年至2021年(估計)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 市場規模明細(按產品劃分)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iv) 電子配件日漸多樣化及先進化

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於可見未來預計繼續發展。隨著科技發展，乘用車電子產品的類型及性能預計有所增長，以滿足駕駛員不同需求。由於部分產品容易替換及安裝，B2B及B2C市場銷售未來預計有所增長，這將促進新加坡整個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的擴大。

二手乘用車市場收益增長亦由於近年來乘用車電子配件多樣化及先進化，如GPS導航系統、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攝像頭等。未來，預期新加坡市場將推出更多乘用車電子配件，將進一步促進乘用車駕駛員在內飾改裝方面的平均花費。此外，由於未來新乘用車註冊數目下降，二手乘用車交易市場預期更加活躍。在B2C及B2B市場，向二手乘用車銷售的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將會激增，並超過向新乘用車作出的銷售，2016年至2021年，貢獻複合年增長率達19.5%。

總之，得益於乘用車電子配件種類不斷增多以及皮革內飾售價不斷上漲，儘管新註冊乘用車數量下降，預期新加坡內飾改裝行業新乘用車分部僅會小幅下降。隨著未來乘用車總體數量的不斷增加及二手乘用車銷售趨勢不斷攀升，預計B2B市場內飾改裝需求將會有所增長，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B2C零售市場亦存在較大潛力。二手乘用車分部預期促進整個行業的增長，為B2B及B2C業務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機會。

主要市場趨勢

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

由於整體收入水平的提升，普通公眾越來越能夠負擔起乘用車內飾改裝費用，豪華概念不僅深入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乘用車內飾，同時亦適用於大眾汽車品牌。隨著新加坡市場多年來對乘用車內飾改裝的引入以及豪華乘用車內飾改裝服務的滲透率有所增加，預期該趨勢將於預測年度持續。隨着乘用車車主品味不斷變化，公眾人士希望客制其乘用車內部，要求採用最優質材料及高檔配件（如皮革座椅及高端電子配件）。

高科技

隨着數位技術的進步，如今通訊設備、監測系統及互動式導航系統等數位產品在市場上廣獲應用。該等產品的流行對乘用車的內飾或外飾、功能或非功能設計均有巨大影響，引發市場創新型內飾改裝設計的增加。未來，預計乘用車內飾的技術會不斷提高並進一步提升電子配件於市場之受歡迎程度。

安全

道路安全標準及安全意識日益提升，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採用各項先進技術或材料，以全方面確保駕駛員及行人安全。為解決安全問題，政府要求乘用車製造商提供保護性更強的乘用車內飾，如頭部保護。其亦導致市場對盲點探測系統及碰撞避免系統等電子安全配件需求較高。另一方面，市場上近期投放有關道路安全的新型高性能改裝材料。例如，高緩衝泡沫廣泛應用於車門面板等內部乘用車零件，可顯著降低交通事故中的死亡率。

節能

為符合日益增強節能意識的全球趨勢，乘用車市場由傳統重型製造業務轉向綠色節能業務。重量每減輕100千克，每百公里行駛可節油約0.3升。為提高燃燒效率，製造商投入研發資金，而降低燃油消耗的最有效方式則是透過改變乘用車內飾改裝減輕乘用車車身重量。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乘用車內飾訂製興起

隨著座椅套、方向盤套、數位後視鏡及汽車監測系統等乘用車零件的需求增加，乘用車內飾改裝幾乎成為終端用戶購買乘用車後的必要流程。由於終端用戶的要求更為複雜，而乘用車車主收入水平提升，足以負擔根據駕駛習慣及個人偏好進行汽車內飾優化及訂製，故訂製需求日益增加。

高標準車內配件引發乘用車內飾改裝需求

車內配件及駕駛位電子產品的選擇廣泛，由於多數配件需要組裝，通常需要在汽車車間完成，故內飾改裝市場由此產生。例如，互動式導航系統的推出增加了車輛駕駛便利及提升了安全性。此外，乘用車所用電子產品可提供優質訊息娛樂體驗。在確保駕駛安全性的同時提升訊息娛樂體驗，選擇提升駕駛體驗的乘用車車主必然具有更高的內飾改裝要求，尤其是在豪華乘用車市場，乘用車車主通常可負擔更高昂的內飾改裝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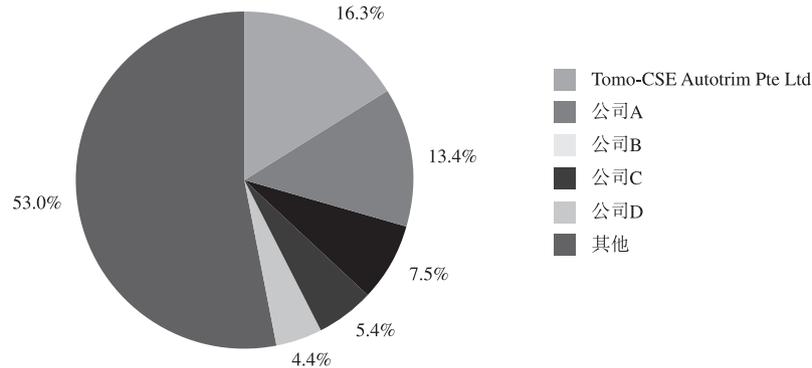
二手車市場刺激乘用車內飾改裝需求

在新加坡，乘用車經銷商的乘用車內飾改裝需求主要來自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然而，由於擁車證價格高昂且配額有限，新加坡終端用戶青睞購買六至九年車齡的二手車，隨後等候註銷。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提供的資料，2016年的新及二手乘用車年銷量分別為80,527部及104,478部，說明該國乘用車市場銷量主要集中在二手車分部，較同年新乘用車銷量高約30%。每部二手乘用車重新上市前，必須進行翻新及內飾改裝，以確保功能正常及滿足新購買者的需求。二手車市場的內飾改裝需求激增，無疑是刺激市場的一個重要驅動因素。

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競爭狀況

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較為分散，於2016年，前五大服務商約佔47.0%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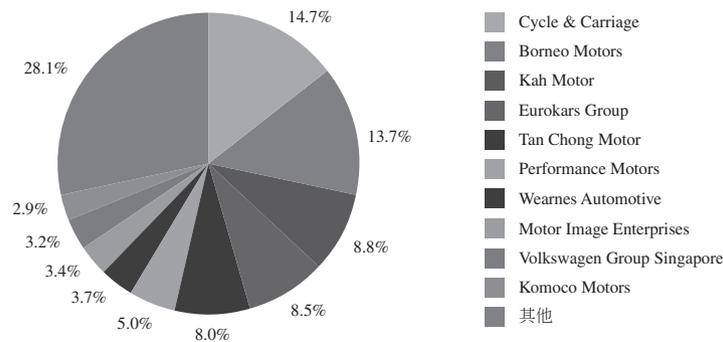
2016年新加坡主要乘用車內飾改裝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益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2016年，新加坡十大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的綜合市場份額達71.9%。Jardine Cycle & Carriage的市場份額為14.7%，排名第一，Borneo Motors及Kah Motor次之，市場份額分別為13.7%及8.8%。

2016年十大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的市場份額(按新乘用車銷量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新加坡，多數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並無獨立皮革座椅供應商。原因是汽車品牌通常對皮革座椅及相關服務要求較高，故此擁有本身的皮革座椅及安裝服務來源。

行業概覽

一些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及分銷商於審慎考慮及甄選後可與當地皮革座椅供應商協作。彼等通常向皮革座椅供應商表達其需求，並詢問現有銷售方案及報價，即為B2B業務模式。近來，僅有兩間皮革座椅供應商與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訂立合約。

新加坡的多數皮革座椅供應商乃以B2C業務模式營運，直接向個人乘用車車主銷售。保修期內，車主通常會透過分銷商及經銷商改裝車輛。保修期屆滿後，可選擇向分銷商或獨立內飾改裝車間購買新的皮革座椅。

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主要供應商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及總部	客戶類型	2016年收益	排名
TOMO-CSE	1995年，新加坡	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	4.48百萬新加坡元	1
公司A	1993年，新加坡	合約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非合約分銷商及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	4.03百萬新加坡元	2
公司E	2007年，新加坡	車主	0.98百萬新加坡元	3
公司F	1996年，新加坡	車主	0.84百萬新加坡元	4
公司G	2011年，新加坡	車主	0.80百萬新加坡元	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其他乘用車電子配件方面，由若干公司於新加坡提供內飾產品及安裝服務。若干公司擔任汽車品牌的原設備製造商。通常，電子配件供應商亦從事B2C業務，直接向乘用車車主銷售技術產品以及安裝服務。

行業概覽

新加坡乘用車電子配件主要供應商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及總部	客戶類型	2016年收益	排名
TOMO-CSE	1995年，新加坡	導航系統、倒車攝像頭及倒車感應器、數位攝像機等	8.60百萬新加坡元	1
公司A	1993年，新加坡	陳列架及其他乘用車配件	7.09百萬新加坡元	2
公司B	2006年，新加坡	導航系統；多媒體系統；娛樂系統；倒車攝像頭；倒車感應器；	5.99百萬新加坡元	3
公司C	新加坡	導航系統；多媒體系統；娛樂系統；倒車攝像頭	4.33百萬新加坡元	4
公司D	2008年，新加坡	導航系統；多媒體系統；娛樂系統；倒車攝像頭；倒車感應器	3.52百萬新加坡元	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主要入市障礙

熟練技術人員有限

為提供優質內飾改裝服務，僱傭擁有深厚行業經驗的熟練技術員對服務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在新加坡，熟練技術員不足一直是進入行業的主要絆腳石。一直以來，對於希望進入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海外公司及當地小型新公司而言，在當地招募可及時提供內飾改裝服務的熟練技術員都是主要困難。

高額資本投資

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屬資本密集型產業，因為項目初期或開展業務前需要巨額資本。由於許多內飾改裝產品及材料（如皮革內襯及電子配件）自海外進口，需要一定的資金投入建立採購渠道及存貨。為確保改裝服務所用原材料的狀況及功能，服務供應商

行業概覽

通常會進行實驗室測試及功能測試。此外，提供改裝服務需要設備和工具，如添加皮革內飾的皮革內襯，亦需要資金投入。

為克服進入市場先期的貿易壁壘，現有市場的龍頭企業(如TOMO-CSE)採取措施，如透過銀行融資或發票保理集資、憑藉創始人先前建立的行業網絡獲得議價能力及優化供應鏈及存貨管理，以降低成本。

商業關係

鑒於新加坡並無本地汽車製造商，所有乘用車均從國外進口。要成為新加坡改裝服務供應商，其需要與汽車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原因是營銷活動受到限制從而阻礙其接觸不同的汽車經銷商或汽車品牌。此外，擁有穩定持續的乘用車零配件供應，可能有利於服務供應商持續向車主提供不間斷改裝服務。通常，公司會維持庫存以應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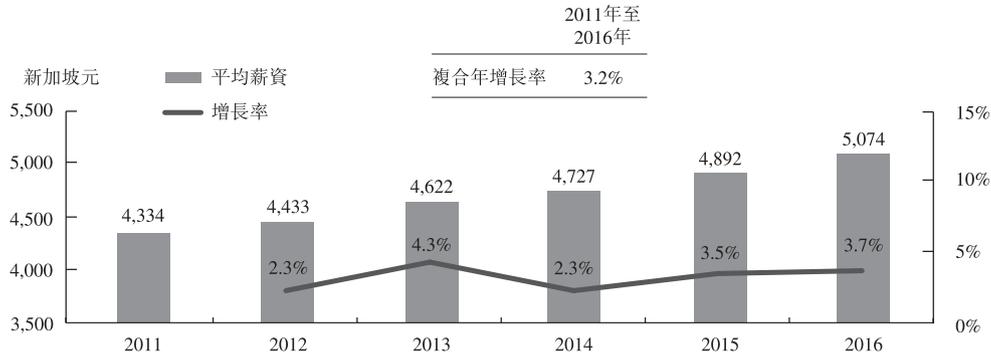
複雜的消費者需求

由於多數車內部件要求正確安裝，新加坡現有高端乘用車配件及電子配件需求較高，導致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消費者需求趨於複雜。行業經驗及服務能力不足的公司進入市場將面臨困難。擁有整合價值鏈、良好汽車經銷商關係及高服務能力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可提供相關服務，透過提供最新的高端配件及採用最新前沿技術改裝汽車內飾，以滿足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

新加坡勞工成本

於2011年，新加坡僱員平均月薪約為4,334新加坡元。鑒於通脹影響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僱員薪資於過去五年有所增加。於2016年，平均月薪達5,074新加坡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

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所有行業僱員平均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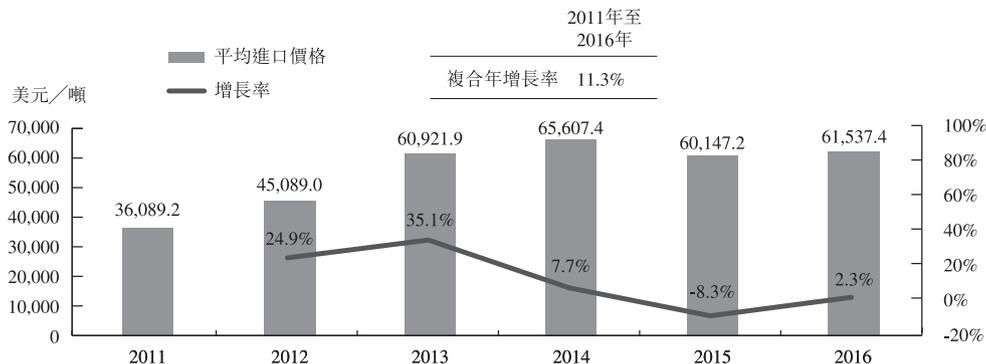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主要原材料價格

於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主要為座椅及具備特殊功能的電子配件。乘用車內飾改裝原材料為i)用於製造皮革座椅、地墊及其他裝飾性覆蓋物的進口皮革，ii)車用電子配件；及iii)本地熟練技術工人(此乃內飾改裝行業的重要因素)。

2011年，從海外進口至新加坡的皮革價值為每噸36,089.2美元。受全球獸皮及毛皮供應日益有限的影響，皮革價格於2016年增至每噸61,537.4美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進口皮革均價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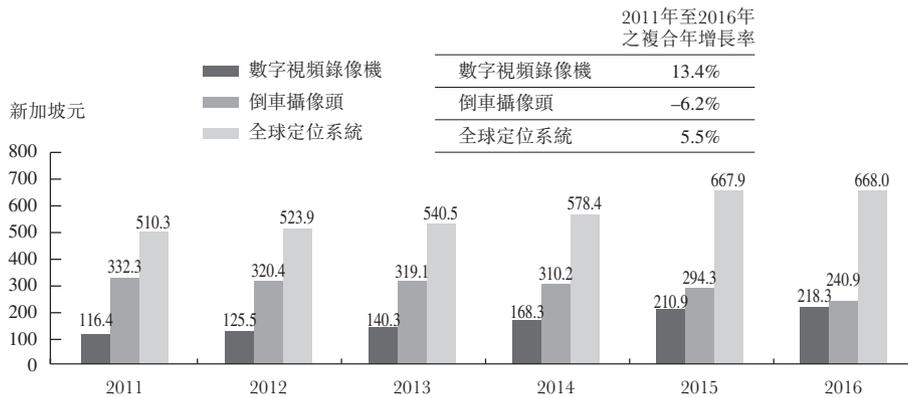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新加坡出售之乘用車電子配件主要從海外(如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進口，其餘由國內製造商提供。乘用車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通常自製造商購買製成電子配件並連同安裝及調整服務以及技術支持售予客戶。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攝像頭及全球定位系統為新加坡車主廣泛使用的典型乘用車電子配件。

各產品的不同模型由於其功能性、質量及品牌差異按不同價格購買。下表列示就乘用車用途而言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攝像頭及全球定位系統的平均價格。

數字視頻錄像機的平均成本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因圖片清晰度提升及數據訪問越來越便利而不斷增加。倒車攝像頭於2011年至2016年的平均成本價格因原料成本下降及製造商的競爭不斷加劇而呈現下降趨勢。就全球定位系統而言，隨著逐漸使用先進技術尋求精確定位及快速導航，平均成本價格於過往五年不斷上升。

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乘用車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攝像頭及全球定位系統的平均成本價格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除下文所披露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特定之法律法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其他新加坡特定法律或法規之規限，惟通常適用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之法律或法規除外。

車輛改裝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條，陸路交通管理局可制訂一般適用於車輛用途、車輛構造及車輛可用設備及條件的規則。此外，根據道路交通法第140條，合適當局可制定規則，以(其中包括)根據道路交法制訂規則，以及令道路交法生效。

根據道路交法第6及140條制訂的規則包括道路交(汽車、構造及使用)規則、道路交(汽車、照明)規則及道路交(汽車、安全帶)規則，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有關車輛長度、寬度及高度規定、剎車、鏡子、廢氣及噪音排放、安全帶、照明及燈具的規定。

道路交法第5條規定，倘某人士改裝其車輛，導致車輛用途就道路交法而言不合法，則該名人士屬犯罪。「改裝」包括導致或授權人士改裝或提供改裝。根據道路交法第5(6)條，倘車輛的使用、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違反道路交法，則使用有關車輛或促使或允許使用有關車輛或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有關車輛或促使或允許有關車輛的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的任何人士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因根據道路交法第5(6)條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兩者同時判處，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同時判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指引，車輛改裝可分為三個類別：(a)毋須徵求陸路交通管理局批准的改裝；(b)需要徵求陸路交通管理局批准的改裝；以及(c)不得進行的改裝。各個類別的例子載列如下：

毋須徵求陸路交通管理局批准的改裝

- (i) 保險杠；
- (ii) 汽車座椅；
- (iii) 霧燈；
- (iv) 燃油添加劑；
- (v) 燃料分子偏光鏡；
- (vi) 換檔杆；
- (vii) 車載娛樂系統；及
- (viii) 車內信息通訊系統(導航系統)。

需要徵求陸路交通管理局批准的改裝

需要徵求陸路交通管理局批准的改裝包括但不限於：

- (i) 引擎；
- (ii) 排氣系統；
- (iii) 車篷或座位蓋；
- (iv) 座位安排；
- (v) 天窗；
- (vi) 增壓器及渦輪增壓器；及
- (vii) 變速箱或齒輪箱。

不得進行的改裝

- (i) 汽笛；
- (ii) 摩托車大燈自動開關功能；
- (iii) 鏈罩；
- (iv) 底盤；
- (v) 防撞槓；
- (vi) 日間行車燈；
- (vii) 裝飾燈；
- (viii) 引擎容量；
- (ix) 大燈；
- (x) 氮氣噴射裝置；
- (xi) 射燈；
- (xii) 車輛燈具的著色或遮蓋；及
- (xiii) 拖鈎。

進出口規例法

進出口規例法規定，凡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經新加坡轉運或轉送的貨品的規管、登記及控制均需獲得相關批准。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執行。TOMO-CSE委聘發運人進口其產品至新加坡，該等發運人按交易基準就其進口申請必要的許可。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

新加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工廠、物品或工序已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未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及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受到危害，並建立及實施程序以處理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及確保僱員工作時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相關監管當局及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更具體的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例。

任何人士違反其職責即屬犯罪，而若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若一(1)名人士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而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訂明的任何監禁外，法庭可對該人士(倘屬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若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

- (i)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工廠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ii)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令獲頒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指定生效日期，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規定的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和福祉的實務指引。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委任的檢測員可(其中包括)進入任何工作場所，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僱傭法案

僱傭法案涵蓋與僱主及(其中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案)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的僱員。然而，僱傭法案通常不涵蓋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僱傭法案由人力部實施，且其中載明就業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以及僱傭法案所涵蓋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僱傭法案第四部分規定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僱傭法案第38(8)條規定，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案第38(5)條將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顯著地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違反上述規定之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若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TOMO-CSE已遵守僱傭法案之規定。

僱傭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工人僱傭法案並由人力部監管，並受政府有關新加坡外籍工人移民及僱傭的政策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政策及法規載於(其中包括)外國工人僱傭法案及相關政府憲報內。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皆不得僱傭外籍僱員，除非該人士已就外籍僱員獲得工作控制人員頒發之有效工作證，準許外籍工人為其工作。凡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

- (a) 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及
-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
 - (i) 如屬個人，則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
 - (ii)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製造公司聘用外籍工人亦透過以下政策受人力部規管：

- (a) 任何獲批准原居地國家；
- (b)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c)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籍工人上限。

外籍工人之僱主亦受(其中包括)僱傭法案、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出台的法規載明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製造業工人的獲批准原居住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解除，且不得違反保證金的條件。

監管概覽

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製造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及資質繳付所需徵費。於最後可行日期，製造業的配額及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熟練 (每月)	基本熟練 (每日)	較為熟練 (每月)	較為熟練 (每日)
基本／第一級： 不多於員工總數 的25%	370新加坡元	12.17新加坡元	250新加坡元	8.22新加坡元
第二級： 員工總數的25% 至50%	470新加坡元	15.46新加坡元	350新加坡元	11.51新加坡元
第三級： 員工總數的50% 至60%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550新加坡元	18.09新加坡元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TOMO-CSE擁有31名外籍僱員，彼等均持有工作許可證。

根據2012年外籍工人僱用(工作證)規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i) 負責及承擔在新加坡聘用(不包括提供食物)及續用外籍僱員的費用，以及醫療費用；
- (ii)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iii) 提供須符合任何法律、指令、指引、通知或任何主管當局刊發的其他文書的可接受住宿；及
- (iv) 提供及維持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令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的僱員(在於工傷賠償法令附表四的僱員除外)，保障僱員因工作或僱用關係中所受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令規定，倘任何因僱員或於僱用期間的意外導致僱員受到人身傷害，則其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令支付賠償。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令附表三載列的固定方程式計算，但賠償設有上下限。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登記)規例

凡欲佔用或使用並非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載任何類別工廠的物業作為工廠，須(其中包括)於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發出通知(「**工廠通知**」)，說明其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工廠的意圖。工廠通知應：

- (a) 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所要求的形式及方式遞交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及
- (b) 隨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可能要求的相關詳情、資料、說明及文件。

凡違反遞交工廠通知規定的人士均視作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無論上述人士是否為佔用或使用物業作為工廠或正向另一人士收購該等物業以期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的第一人，上述通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的職責均將適用。

已發出工廠通知的工廠佔用人應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可能要求的形式及方式：

- (a) 於不遲於變動發生14日通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的任何工廠詳情發生變動時，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提供有關變動詳情；及
- (b) 於彼擬不再佔用或使用工廠時，不遲於終止前14日通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

凡違反上述規定之人士均視作犯罪，一經定罪，則處以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此外，已發出工廠通知的工廠佔用人應就工廠開展的工作類型發生變動時，書面告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擬定變動，並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提供證實有關變動的相關文件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能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惟須不遲於作出變動前一個月。凡違反上述規定之人士均視作犯罪，一經定罪，則處以不超過3,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是一個全面社會保障制度，可令新加坡工作的公民或永久居民預留資金作退休之用。TOMO-CSE須每月為每名僱員（其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按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規定的供款率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建立的資料保護為就確認個別人士保護其個人資料及明理人士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需要某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的個人資料方面管制由某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透過資料識別一名個別人士，及／或某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得的可識別一名個別人士的資料，無論該資料是否屬實。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TOMO-CSE須告知有關個別人士：

- (i) 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
- (ii) 個別人士過往未獲告知的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其他目的；及
- (iii) 應個別人士要求，可代表組織答覆個別人士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目的的問題的人士的商業聯絡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別人士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TOMO-CSE收集、使用或披露，或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書面法例獲授權，否則TOMO-CSE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個別人士自願向TOMO-CSE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屬合理，則該個別人士被視為同意TOMO-CSE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就特定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亦被視為就特定用途而言，同意另一間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TOMO-CSE僅於明理人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個別人士可要求TOMO-CSE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TOMO-CSE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TOMO-CSE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資料。個別人士亦可要求TOMO-CSE更正由TOMO-CSE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TOMO-CSE以合理理由認為毋須作出修改，否則TOMO-CSE盡快修改其個人資料，及在該個別人士同意下向其他機構（由TOMO-CSE於更正前一年內曾經向其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惟該機構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不須該更正個人資料則除外）逐一發送經修改的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個別人士可在向TOMO-CSE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書面法例撤銷任何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就任何用途而收集、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TOMO-CSE則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獲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則除外)。TOMO-CSE亦不會保留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在個人資料對應的人士已不再為TOMO-CSE的服務對象且毋須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刪除與該個別人士關聯的個人資料。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謝絕來電登記處。任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均可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添加或移除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登記的電話號碼。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TOMO-CSE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TOMO-CSE將不會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

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切適用新加坡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我們的創始人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預計對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需求日益增長，於1995年成立了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TOMO-CSE以進行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

本集團的作業車間約115平方米，租賃自獨立第三方，擁有兩輛貨車運送技術人員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及／或乘用車配件至我們客戶的車間或安裝車輛整備中心。TOMO-CSE成立一年內，本集團開始向客戶集團A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2003年，為滿足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的增長，本集團購買並遷入約573平方米的車間。本集團的移動貨車數量亦從最初的兩輛增至2003年的六輛，以滿足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訂單。

2011年，為遵從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以提供市面上最新的乘用車電子配件，本集團設立產品及質量控制檢測部以確定及評估市面上最新暢銷的汽車配件。經確定及篩選該等產品後，我們的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部將對各篩選後的產品進行嚴格的內部檢測以確保產品的品質。此外，本集團積極及持續獲得最新優質汽車配件產品的分銷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向新加坡的多個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了乘用車皮革內飾及廣泛的最先進的乘用車電子配件，如數碼視頻錄像機、互動多媒體系統、導航系統、倒車雷達及相機。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為2016年新加坡領先乘用車內飾改裝服務供應商（就銷售收益而言），市場份額為16.3%。以銷售收益計，本集團於2016年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分部亦位列第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事件。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95年	TOMO-CSE成立。 TOMO-CSE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配件。
2003年	TOMO-CSE購買其當前經營場所。
2011年	TOMO-CSE榮獲2011年成功企業家獎「白金」大獎。 TOMO-CSE開設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部以評估及確定市場上最新暢銷的乘用車電子配件。
2013年	TOMO-CSE成功註冊其「Eurostyle」標誌。
2016年	TOMO-CSE獲ISO 9001:2008認證。
2017年	TOMO-CSE將其移動貨車增至八輛。

公司歷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TOMO Enterprises及TOMO-CS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持股變動的公司歷史簡述如下。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向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同日，該未繳股款原始股以零代價轉讓予TOMO Ventures。因此，本公司成為TOMO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從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節。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TOMO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7年1月26日，TOMO Enterpris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TOMO Enterprise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MO Enterprises為TOMO-CSE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TOMO-CSE Autotrim Pte Ltd

於1995年10月27日，TOMO-CS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TOMO-CSE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於1995年12月28日，TOMO-CS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新加坡元(包括100股股份)增至30,000新加坡元(包括30,000股股份)。於1999年11月6日，TOMO-CS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0,000新加坡元(包括3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新加坡元(包括100,000股股份)。於2001年12月12日，TOMO-CS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00新加坡元(包括1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新加坡元(包括2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TOMO-CSE擁有200,000新加坡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包括200,000股股份)。

TOMO-CSE股本及持股變動歷史載列如下：

於1995年10月27日，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於註冊成立後分別獲配發及發行TOMO-CSE股本(列賬為繳足)中70股股份及30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70新加坡元及30新加坡元。

於1995年12月28日，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TOMO-CSE股本(列賬為繳足)中20,930股股份及8,970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20,930新加坡元及8,970新加坡元。

於1997年6月2日，蕭耀權先生將TOMO-CSE股本中6,300股股份以6,3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李女士，該代價悉數獲現金支付。上述轉讓已合法完成並結算。由於上述轉讓，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持有TOMO-CSE 51%及49%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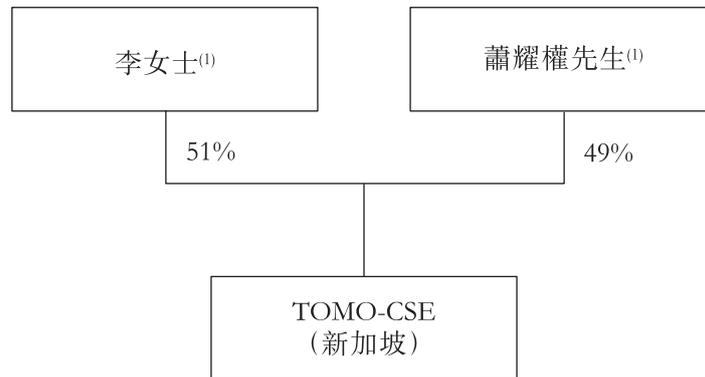
於1999年11月6日，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TOMO-CSE股本(列賬為繳足)中34,300股股份及35,700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34,300新加坡元及35,700新加坡元。

於2001年12月12日，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TOMO-CSE股本(列賬為繳足)中49,000股股份及51,000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000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1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將TOMO-C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TOMO Enterprises，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股股份，方式如下：(a)向TOMO Ventures(李女士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及(b)向TOMO Ventures(蕭耀權先生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均列作繳足；(ii)將以TOMO Ventures名義持有(按李女士指示)的原始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及(iii)促使上述99股新發行股份以TOMO Ventures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重組

緊接重組之前



附註：

(1) 李女士為蕭耀權先生的配偶，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及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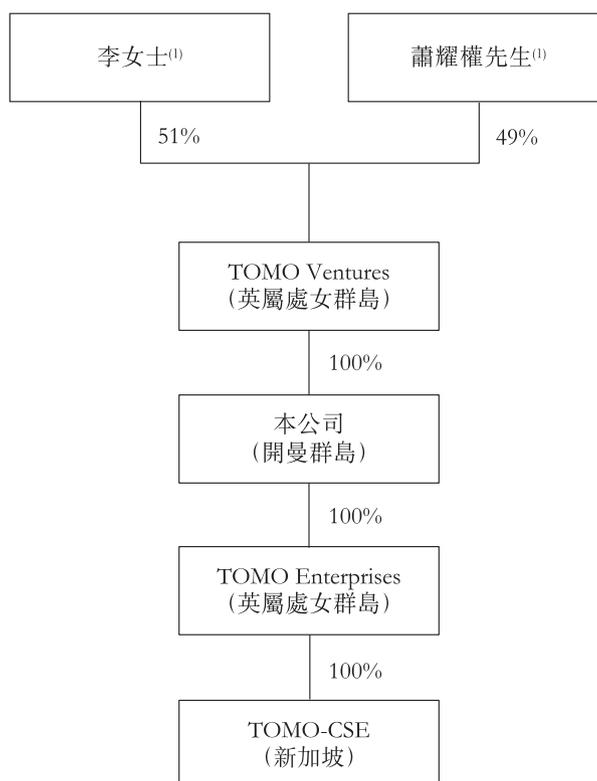
- (i) 於2017年1月6日，TOMO Ventur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51股及49股TOMO Ventures股份分別按每股股份1.00美元的現金獲分配及發行予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
- (ii)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代名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TOMO Ventures。

- (iii) 於2017年1月26日，TOMO Enterpris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v) 於2017年6月1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女士、蕭耀權先生及本公司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向我們的代名人TOMO Enterprises轉讓TOMO-C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股股份，方式如下：(a)向TOMO Ventures(李女士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及(b)向TOMO Ventures(蕭耀權先生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均列作繳足；及(ii)將以TOMO Ventures名義持有(按李女士指示)的原始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及(iii)促使上述99股新發行股份以TOMO Ventures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集團架構

下表闡述緊隨重組之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之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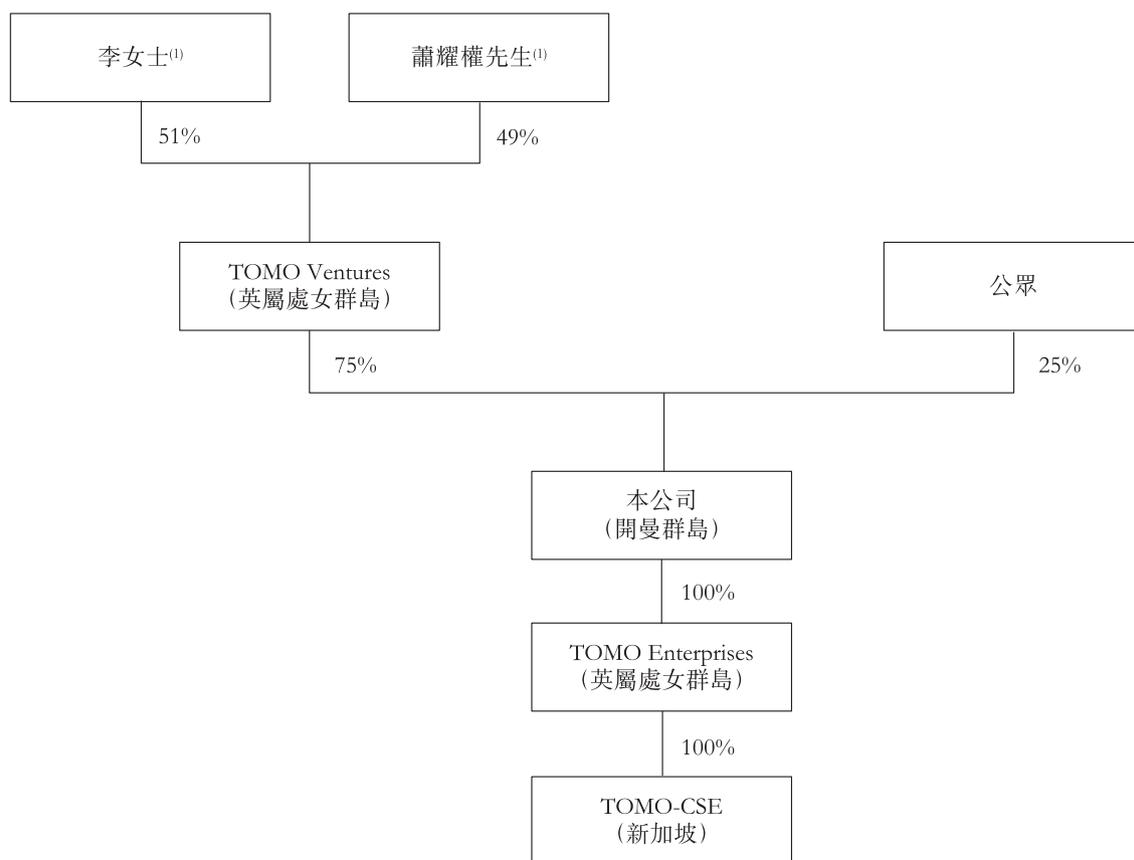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李女士為蕭耀權先生的配偶，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李女士為蕭耀權先生的配偶，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6年，我們是新加坡領先內飾改裝服務供應商(就銷售收益而言)，市場份額為16.3%。於2016年，本集團於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行業均排名首位(就銷售收益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5百萬新加坡元及1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主要為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包括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領先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的各附屬公司)提供種類繁多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5%及78.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部份的收入來自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作出的銷售，與任何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下降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客戶」章節。

就我們的皮革內飾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為乘用車車座供應及安裝定製皮革內飾。我們亦為其他乘用車內部產品(如車門面板、頭枕及扶手)提供皮革包裝。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1%及34.3%。

我們的電子配件業務分為兩個子分部，即(i)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及(ii)安全及安防配件。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子分部主要集中供應及安裝導航系統、音響主機及車載娛樂系統等產品，而安全及安防配件子分部主要集中供應及安裝提升駕駛員及乘客安全及安防性的產品，例如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攝像頭及停車雷達及安全警報系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配件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8.9%及65.7%。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並記錄完善及良好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有逾20年完善的運營歷史，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6年，本集團為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的領先服務商，約佔市場份額16.3%(就銷售收益而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銷售收入計，2016年我們於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分部均排名首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其通常對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質量有嚴格要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6年

新加坡有34名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11名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可靠業務關係是我們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快捷服務及品質的明證。

憑藉我們在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及本集團的長期記錄，我們可及時回應及適應市場趨勢。我們定期參加汽車及電子配件貿易展銷會，並定期與我們的供應商討論新產品及市場趨勢。此外，我們亦定期與我們的客戶討論了解彼等需求及需要。董事一直恪盡職守緊跟市場潮流並調整本集團業務策略以符合必要的市場需求。為顯示該等努力，本集團提供種類繁多的乘用車電子配件以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同時，我們亦提供可靠的安裝服務。

作為新加坡領先的乘用車內飾改裝供應商，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嚴苛的要求及多樣化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綜合全面的產品範圍及安裝服務質量的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聲譽，同時也提升維持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與眾多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

我們與眾多客戶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新加坡幾位主要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我們有敬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緊密聯繫。我們已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提供介乎10至22年的服務。有關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多年來，我們相信本集團向客戶承諾始終提供高品質的皮革內佈及電子配件產品及可靠的安裝服務，使得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更加穩固。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固關係讓我們能夠準確把握及靈活應對客戶需要及需求，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有關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可靠工作業績、行業及產品技術、市場意識、敬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新加坡主要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建立起戰略夥伴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於乘用車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乃我們與客戶維持關係的重要因素。

我們亦已與我們的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與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的合作期介乎3至16年，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已對我們的業務形成了良好的認識，這可以使彼等更好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及規定。我們是數位供應商的電子配件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亦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品牌合作安排，據此將我們的「Eurostyle」商標及彼等的品牌一同印製於產品之上。我們與我們的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商的關係令我們可接觸及自彼等處採購最新乘用車電子配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從供應商選擇到採購及安裝採取嚴格質量控制，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客戶要求。我們對產品質量的重視有助於維持客戶信任度及忠誠度。我們已與仔細挑選的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這有助於確保我們取得符合我們要求的優質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我們亦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我們的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高級技術員或監事於日常營運中監督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及管理」一節。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以及我們於採購到交付服務整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質量控制措施的能力是我們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經考慮我們已制定的質量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我們的一項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向主要客戶的車輛整備中心派遣安裝團隊，並於供應及安裝作業完成後提供售後支持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滿意。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十大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按2016年銷量計）中的三家分銷商及經銷商為我們的客戶，由此可見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且具備一組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支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創始人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領導，兩人均在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並參與策略規劃及日常經營的管理。於彼等的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乘用車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學識可使本集團及時有效地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一組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彼等平均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八年）的支持。逾三分之一的僱員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年。我們深知，技術熟練且積極性高的僱員是維持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知識及令彼等了解行業最新發展趨勢。僱員的職業培訓包括培訓其為不同品牌及類型的

汽車安裝不同類型的乘用車電子配件。我們相信，僱員的持續發展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提供了堅實的基礎。董事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職的管理團隊與我們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結合，使得本集團可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並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期望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意欲通過以下策略實現目標，該等策略符合我們的業務目標。

升級現有設施以繼續擴張業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一般對於乘用車內飾及電子配件質量要求嚴格。因此，為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確保我們具備能力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需求以及緊跟及把握行業趨勢十分重要。

我們擬(i)更新及重新設計現有設施，包括現有車間、陳列室及倉庫；(ii)購買皮革切割機及裝飾機等新機器以及替換工具及設備；及(iii)購買商用車以支持我們的移動團隊。董事認為，我們的安裝能力主要受限於我們的車間區域及技師數量。倘我們增加技師數量，我們可能無法大幅提升我們的安裝能力，乃由於我們需足夠車間空間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安裝服務。此外，我們於現有Eastlink經營場所的倉儲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末已全部動用。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增加倉儲空間以迎合未來業務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生產少量皮革內飾，乃由於我們的機械有限導致我們依賴裁縫技師進行手工作業。透過購買新自動化先進機械及減少所需手工作業，假設總工時不變，我們預計提高皮革內飾室內產量效益約20%。這一改善乃基於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及每年工時維持不變，投資收購新機器約400,000新加坡元後，由於現在由兩名工人進行的繪圖及切割手工程序將使用新皮革切割機協助，工人完成一套皮革內飾每日平均所花時間預期將有所減少，此乃基於我們經參考新機器設計加工時間作出的假設。

我們相信此次設備改進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預算翻新及重新設計現有車間的總成本約為4.9百萬港元，購買機器及汽車的總成本約為4.9百萬港元，我們預計該款項乃由股份發售籌集之資金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購買新經營場所作為陳列室、服務車間及倉庫

目前，我們於新加坡Eastlink擁有一間提供安裝服務的生產車間。董事認為，設立新設施配合業務擴張符合我們最佳利益。我們擬於戰略位置收購額外(i)靠近我們位於新加坡Eastlink現有車間的經營場所作為倉庫；及(ii)靠近大部分汽車分銷商及經銷商銷售點戰略區域的經營場所作為陳列室及車間，以向我們現有客戶提供便利及透過提升服務之可得性來挖掘潛在客戶的未來需求。新經營場所的目標物業類型將為用作輕工業或一般工業用途的工業物業。新經營場所的目標規模將約為300平方米(倉庫)及500平方米(陳列室及車間)，視乎整體適用性及實際購買成本而定。用作陳列室及車間的新經營場所將位於新加坡Ubi(為具有大量汽車相關業務的汽車帶)。用作陳列室及車間的目標經營場所應擁有足夠停車空間及樓前空地，更好的為我們的零售客戶服務。董事相信此新經營場所將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提升我們產品與服務的知名度。

於初期階段，我們計劃在新經營場所為新客戶(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服務，此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歷史目標一致。從中長期來看，我們相信，擁有汽車相關業務領域的設施將吸引尋求汽車內飾改裝服務的乘用車車主及公司用戶。因此，我們預期新陳列室及車間，連同更新機械及新增倉儲空間將增加我們在B2B及B2C市場的含量及增強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目標經營場所，但董事已確認我們將不會自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物業。我們已就購買價總額作出預算，當中包括佣金、印花稅及法律成本等相關交易成本以及裝修成本，約為21.0百萬港元，預期此項金額將透過股份發售所籌集資金及內部資源進行撥資。經營場所的收購成本乃根據目標類似物業(位置、規模、水平及可得性)的最新市場價格作出估計。董事預計新經營場所將需要約十個月達到收支平衡點。

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投入，擴大客戶基礎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6年B2B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達65.7百萬新加坡元，由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預計2016年至2021年B2B市場將繼續增長，而複合年增長率降低為0.7%。增長率下降乃由於期內新註冊乘用車數量預計減少所致。儘管B2B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增長率較低，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將不會存在障礙，乃由於新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及來自本集團尚未獲取的現有乘用車車主需求。

我們旨在擴大及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未來將仍存在充分需求，原因如下：

- (i) 2016年，我們是提供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按銷售收益計)的市場領導者，具有良好往績記錄、高標準服務質量並與多名大型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相對分散，2016年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約47.0%。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少量主要客戶對於我們產品需求及服務不斷增加而我們的安裝及服務能力有限，我們將資源主要投入用於服務該等主要客戶。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新加坡合共11家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建立關係並向其提供服務，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僅能夠承擔其全部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一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潛在客戶(包括五獲授權大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之一)要求我們提供服務或表示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新需求」)。於往績記錄期，一間新乘用車分銷商向我們發出一份合約要約，為其提供皮革內飾安裝服務。然而，由於我們的安裝及服務能力有限，我們並無進行該合約。基於指示數量及售價，我們估計此合約一年的價值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就其他新潛在客戶而言，我們目前正在與幾家乘用車分銷商及／或經銷商協商，尚未達到預計購買數量。此外，我們現有主要客戶所下有關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工作訂單數量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較2016年同期增長約20.0%(「增加現有需求」)。鑒於新需求及增加現有需求以及我們未來能夠提供服務的其他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允許我們線性變化及品牌擴張，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未來將具有充足需求，本集團作為市場領導者將可透過加強我們的安裝及服務能力擴大我們於B2B市場的市場份額。
- (ii) 我們亦擬積極擴大於B2C市場的客戶基礎。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B2C業務中銷售乘用車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由2011年的9.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14.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展望未來，預計B2C市場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目前，直接自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購買車輛的部分乘用車車主來我們的車間尋求替換皮革內飾以及更新導航系統等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於汽車使用幾年後乘用車車主越來約流行配備乘用車內飾。此外，每輛二手乘用車再次投入使用前，我們認為乘用車

車主有必要進行翻新及內飾改裝，以確保功能完善及配備更新電子配件，從而迎合新客戶的需求。我們預計B2C市場的乘用車內飾定制需求不斷上升，包括替換皮革內飾及升級汽車配件。因此，我們擬大力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提升市場滲透率把握潛在發展機會；

- (iii) 隨著科技發展，乘用車電子配件產品的類型及功能預期增加，以符合駕駛員的多樣化需求。由於一部分該等產品內置陳舊並相對容易替換，我們預計乘用車電子配件日後於B2B及B2C市場的需求將不斷擴大；及
- (iv) 我們認為市場上對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強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並無乘用車製造廠，所有乘用車均為進口，然後在新加坡分銷。由於新加坡是汽車稅(包括額外註冊費及消費稅)繁重的國家之一，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傾向於進口僅安裝基本配件的乘用車，降低車輛的海關完稅價值從而最大程度降低須繳納關稅數額。新加坡消費稅為海關完稅價值的20%，而額外註冊費按介乎海關完稅價值的100%至180%進階收取。大部分新加坡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與當地內飾改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合作，從而獲得更低產品成本及增加業務價值，及時滿足國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董事認為，除技能、服務質素以及服務及安裝能力提升外，我們將進一步努力加強我們品牌於市場中的知名度，從而進一步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廣告、品牌及市場營銷活動，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在雜誌、社交媒體及網站投放更多廣告以及參與車輛路演增加銷售及營銷投入，展示我們所提供產品，尤其是乘用車電子配件，吸引零售客戶。我們擬委聘外部顧問以審核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策略。憑藉我們於此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與新加坡主要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的現有網絡及良好關係，董事相信投入額外的營銷努力將大大提升本集團抓住市場潛在機會的能力。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一般對於乘用車內飾及電子配件質量要求嚴格。因此，為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確保我們具備能力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及需求及緊跟及把握行業趨勢十分重要。

目前，我們是幾家供應商電子配件在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亦與部分供應商訂有聯合品牌安排，據此，我們的「Eurostyle」標誌與他們的品牌一起印在產品上。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此關係，並尋求在新加坡及地區國家分銷該等產品。

我們將透過自市場現有供應商及其他活躍供應商尋求新硬件及軟件產品繼續擴展電子配件業務的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可能尋求與主要供應商或市場上的活躍供應商進行戰略聯盟，進一步尋求新的電子配件（如先進多媒體系統及數字視頻錄像機）以提供予我們的客戶。於2017年4月，我們已與汽車車載通信技術方案供應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拓展合作，於車載技術相關領域開展及提供有關汽車安保電子配件服務以及為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保險公司及個人乘用車車主提供有關使用保險的方案。作為我們持續努力尋求及尋找新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1月獲一名新數字視頻錄像機供應商授權經銷。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類最新電子配件，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擬聘用更多技師提供安裝服務及客服人員處理售後服務事宜，以期透過增加投入，進一步擴充產品類別。我們相信，基於廣泛的產品及服務選擇以及良好品質的聲譽，我們將能繼續發掘市場機遇及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整體效率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擴張計劃，我們越來越感覺到需要更加有效地監控及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計劃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系統能夠提供管理信息簡化管理程序的工作流程，如自動化薪資系統、銷售點系統、實時計費系統及移動工作訂單系統。更新後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包括倉庫管理及存貨跟蹤，有助於最大化管理效率，進而削減成本。新的信息技術系統將由一間經驗豐富的軟件公司為本集團量身設計定制。我們預計此次升級及持續維護可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有利於我們於上市後的業務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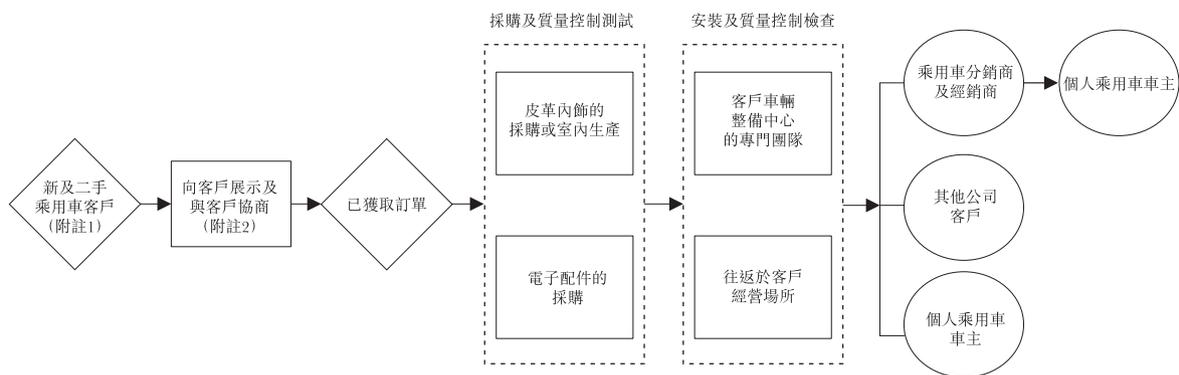
聘任及擴大技術員團隊並加強員工培訓

我們計劃就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僱傭及培訓新技術員團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技術員人數增加將直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從而改善我們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於嫻熟技術員乃我們業務成功之關鍵，我們已投資且計劃繼續投資我們的嫻熟技術員，並為我們的業務挽留最佳技能人才。此外，為提供高質客戶服務，我們為技術員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產品知識，尤其是車載通訊設備等新產品。

上述若干策略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投資上文所載的其他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新加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服務。我們在我們的車間和客戶的車輛整備中心提供我們的安裝服務。我們於安裝服務已提供且為客戶接受時確認我們的收益。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2016年新加坡領先的乘用車內飾改裝服務供應商(就銷售收益而言)，市場份額為16.3%。於2016年，本集團於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分部均排名首位(就銷售收益而言)。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新加坡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6年新加坡有34家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11家為我們的客戶。下表闡述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向終端個人買主銷售新乘用車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如汽車租賃公司及新或二手乘用車的個人車主)提供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 (2) 在我們展示豐富多樣的產品後，我們的客戶按其喜好及要求決定乘用車皮革內飾或電子配件的類型或品牌。經考慮可比較產品的市場供應情況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具有獨家分銷權的若干乘用車電子配件具有競爭優勢，將向我們的客戶推銷相關產品。接受報價後，客戶將向我們下訂單。

業 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皮革內飾業務	3,566	31.1	4,482	34.3
電子配件業務				
— 導航及多媒體	3,784	33.0	3,905	29.8
— 安全及安防	4,120	35.9	4,695	35.9
	7,904	68.9	8,600	65.7
總計	11,470	100.0	13,082	100.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皮革內飾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1.1%及34.3%。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電子配件業務中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3.0%及29.8%；及(ii)電子配件業務中安全及安防子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5.9%及35.9%。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利潤%	千新加坡元	%	利潤%
皮革內飾業務	1,089	23.6	30.5	1,331	25.4	29.7
電子配件業務						
— 導航及多媒體	1,390	30.2	36.7	1,419	27.0	36.3
— 安全及安防	2,127	46.2	51.6	2,500	47.6	53.3
	3,517	76.4	44.5	3,919	74.6	45.6
總計	4,606	100.0	40.2	5,250	100.0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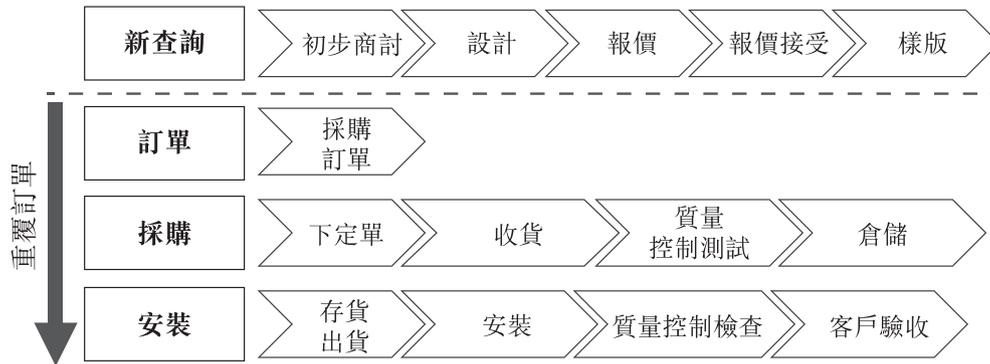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皮革內飾業務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佔毛利總額的23.6%及25.4%。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電子配件業務中導航及多

業 務

媒體子分部所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佔毛利總額及毛利率總額的30.2%及27.0%以及36.7%及36.3%；及(ii)電子配件業務中安全及安防子分部所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佔毛利總額及毛利率總額的46.2%及47.6%以及51.6%及53.3%。

皮革內飾業務

下圖顯示我們通常於皮革內飾業務中採取的步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專門的皮革內飾團隊，由25名僱員組成。我們的皮革內飾團隊主要負責於收到訴求後為客戶訂造內飾乘用車座位樣板。

我們的經營場所配備本公司自有的設備及設施(例如：皮革壓花機、穿孔機、平縫機、縫編機、壓縮機及空氣噴槍)，可讓我們的皮革內飾團隊製作及安裝我們車間提供的乘用車皮革內飾。

新查詢

著手項目前，我們通常與乘用車經銷商、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進行面對面討論，以確定彼等對皮革類型的要求及偏好、顏色、設計及材料組合(如皮革內飾的雙色調)。我們交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以迎合經銷商及客戶的偏好及產品銷路。雖然我們使用我們專業技術及知識影響客戶，乘用車分銷商、經銷商或客戶於我們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後最終決定挑選內飾。根據我們的經驗，皮革內飾的品牌化並非客戶的主要決定因素。相反，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有關汽車內飾類型所使用的設計及材料更具質量意識。例如，高檔汽車較大批量生產汽車更傾向於使用高級皮革或特殊材料(如皮革內飾的納帕皮革)。

本公司提供符合客戶品味及喜好的優質產品。本公司委聘一名供應商提供設計草案給客戶，獲取客戶意見。本公司負責將客戶的設計要求傳遞給本公司的供應商。

業 務

本公司客戶於批准設計草案前可能會不時要求提供座套裝飾模板(基於設計草案中單獨的乘用車座椅、扶手或頭枕軟墊)供其考慮。

除客戶集團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外,本公司一般會接到有關供應及安裝客戶乘用車的乘用車皮革內飾的報價要求。

就客戶集團A而言,指定實體(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通常要求我們就交付前新乘用車的乘用車皮革內飾產品的供應及安裝作出報價。隨後我們會向指定實體提交報價單。倘指定實體授受我們的報價,我們將發佈接受函並與指定實體訂立合約。有關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及訂立之服務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及「業務—銷售訂單及銷售協議」段落。

訂單

客戶將向我們的銷售經理下採購訂單。銷售經理將告知皮革內飾監管人員訂單的數量及交付期。

採購

本公司通常讓我們的供應商根據要求及規格生產及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本公司的供應商負責採購其所生產皮革內飾所需的乘用車原材料。本公司僅就作為提交客戶的標準樣品及利用閑置產能的小型訂單生產少量皮革內飾。這一安排更具成本效益,令本公司工作及完成客戶訂單交付安排中更具靈活性。

安裝

直接可供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運送至本公司車間,然後本公司皮革內飾團隊透過外觀檢驗進行質量檢查,確保符合本公司規格及要求。如發現不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部分,有關產品將退回供應商處進行替換。

我們會按以下方式於新加坡安裝我們提供的乘用車皮革內飾:

- (a) 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交付前新乘用車:

我們的皮革內飾業務備有固定團隊和移動團隊。固定團隊駐在客戶車輛整備中心,為客戶交付前乘用車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移動團隊前往客戶的營業場所,將一些部件(如座椅、面板、頭墊及扶手)從預先交付新乘用車上移除,並將

其運回至我們的車間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安裝好的座椅、車門面板、頭墊及扶手將運送回客戶，重新裝入乘用車。

(b) 售後：

移動團隊前往客戶的營業場所，將一些部件(如座椅、面板、頭墊及扶手)自其乘用車移除，並將其運回至我們的營業場所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安裝好的座椅、車門面板、頭墊及扶手將運送回客戶，重新裝入乘用車。

安裝全部完成後，我們的團隊將於已裝飾乘用車轉交予客戶前對其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我們的團隊將對乘用車皮革內飾進行外觀檢查及裝配檢測。倘未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乘用車皮革內飾將自乘用車卸載且退還予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替換。

乘用車皮革內飾

我們的皮革內飾產品一般用於乘用車的座椅、靠枕及扶手。本公司為交付前新乘用車所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與模型周期一致，並且受到有關乘用車設計變化的影響，一般約為兩至三年。

下圖顯示乘用車皮革內飾的設計及應用：



前座皮革內飾



後座皮革內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為大約3,900輛及4,900輛乘用車提供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皮革內飾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1%及34.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主要類型乘用車皮革內飾產品的每套售價範圍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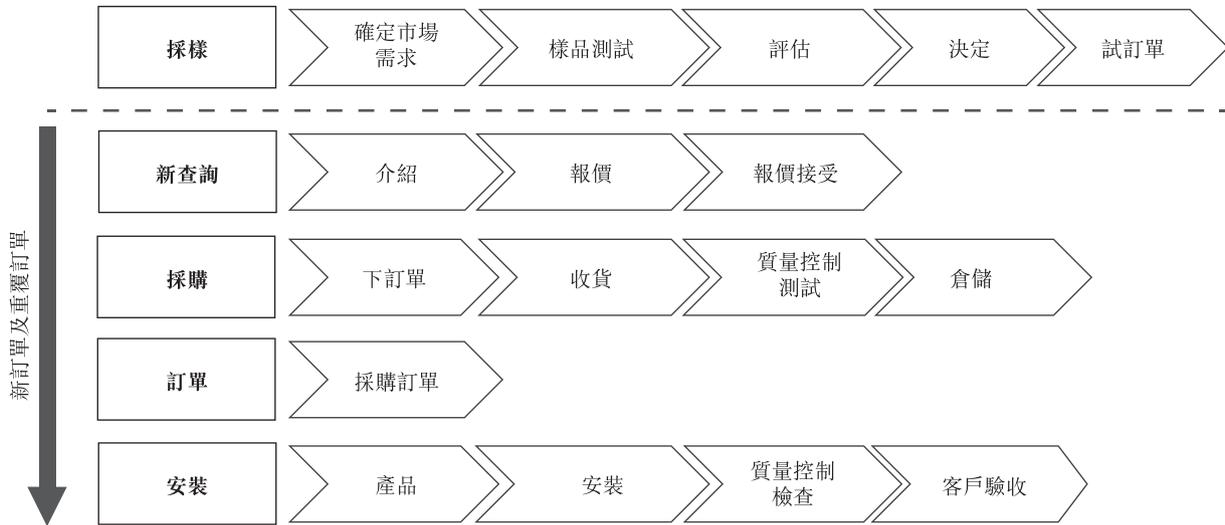
乘用車皮革內飾產品	每套售價範圍 (新加坡元)
一半皮革內飾 ⁽¹⁾	500–1,600
一全皮革內飾 ⁽²⁾	700–2,200

附註：

- (1) 半皮革內飾指真皮與聚氨酯合成革混合製成的皮革內飾。
- (2) 全皮革內飾指全由真皮製成的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

下表闡述我們通常於兩個電子配件業務子分部即(i)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子分部；及(ii)安全及安防配件子分部採取的步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子配件團隊由我們的產品檢測與質量控制部門及熟練技術員(包括17名僱員)組成。我們的經營場所配備多種設備，我們的配件團隊能夠在車間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安裝過程使用常用車間工具，如螺刀、刀具、鉗子、接插件、電子乘用車檢測設備及電鑽。

來源

我們的產品檢測與質量控制部門識別潛在乘用車電子配件。樣品用來測試產品的功能性及可靠性。倘相關配件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將爭取獲得產品的營銷權。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廣泛的乘用車電子配件與我們在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使我們成為眾多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的首選供應商及安裝者。我們的產品檢測與質量控制部門亦負責維持足夠存貨水平，以使我們能完成現有及預計訂單。

新查詢

我們定期會面主動更新及向客戶呈列我們所供應的最新乘用車電子配件，供其挑選。我們將就市場可得之乘用車電子配件的類型及各產品的優缺點及特點提供意見。例如，我們將告知客戶擁有高分辨率相機及安裝前後攝像頭的益處以及是否必要記錄停車方式。所有意見及推薦建議乃基於汽車類型、客戶偏好等多種因素，尤其是客戶預算。電子配件的品牌化並非客戶的主要決定因素。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更關注電子配件的可靠性、特點及設計以及賣方提供的售後服務等因素。雖然我們使用我們專業技術及知識影響客戶，經向我們進行諮詢後，有關挑選何種電子配件的最終決定乃由客戶作出。我們將向彼等的乘用車安裝電子配件，以供測試及評估。

倘我們的客戶(客戶集團A除外)對我們的產品感興趣，彼等一般會要求我們就彼等的客戶乘用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進行報價。倘其認為我們的報價合適，會將其決定告知本公司。通常本公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團A除外)訂立任何合約。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訂單及銷售協議」。

採購

我們自本地及海外(包括馬來西亞、韓國及台灣)供應商購買乘用車電子配件。我們並未製造任何我們提供的乘用車電子配件。除客戶集團A外，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於收到我們自供應商訂購的乘用車電子配件後，於入庫前，我們將對乘用車電子配件功能進行外觀檢驗及抽樣檢查。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將退還予我們的供應商替換。

訂單

客戶將向我們的銷售經理下採購訂單。銷售經理將告知我們的電子配件監管人員訂單的數量及交付期。

安裝

我們會按以下方式於新加坡安裝我們提供的乘用車電子配件：

(a) 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交付前新乘用車：

我們的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備有固定團隊和移動團隊。固定團隊駐在客戶車輛整備中心，為客戶交付前乘用車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移動團隊前往客戶的營業場所，為其交付前新乘用車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

(b) 售後：

移動團隊前往客戶的營業場所，為其乘用車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

所有安裝完成後，我們的團隊將在向客戶移交乘用車之前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本公司團隊進行外觀檢查，並檢查所安裝電子配件是否運行良好。倘未達到本公司要求，將立刻拆卸有關乘用車電子配件並從存貨中另取一套進行替換。

乘用車電子配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約14,100套及16,800套。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8.9%及65.7%。

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訂立新加坡獨家分銷及／或聯合品牌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四名供應商（統稱「獨家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及／或聯合品牌安排，內容涉及供應數字視頻錄像機、音響主機、導航系統及車載娛樂系統。

業 務

與獨家供應商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兩年
最低購買承諾	連續兩個月每月不低於300套數字視頻錄像機產品(「最低購買承諾」)
終止	倘一方違反協議，另一方可終止協議，即刻生效。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各方亦有權讓與協議，有關同意不得無理由扣留
保質期	自裝運日期起15個月期間無工藝或材料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獨家分銷協議規定的最低購買承諾。按照數字視頻錄像機當前的銷售趨勢，我們認為，我們將於分銷協議期內履行最低購買承諾。

就其他三名獨家供應商而言，基於我們的現有關係，獨家分銷權及／或聯合品牌安排乃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成，而條款則根據具體案例協商。彼等並未規定各方安排、權利及義務的期限以及終止條款。行業顧問認為，在新加坡，供應商在無任何標準或正式協議的情況下向乘用車內飾改裝供應商授出獨家分銷權及／或聯合品牌許可符合行業規範。儘管並未規定正式合約條款，該等獨家分銷及／或聯合品牌安排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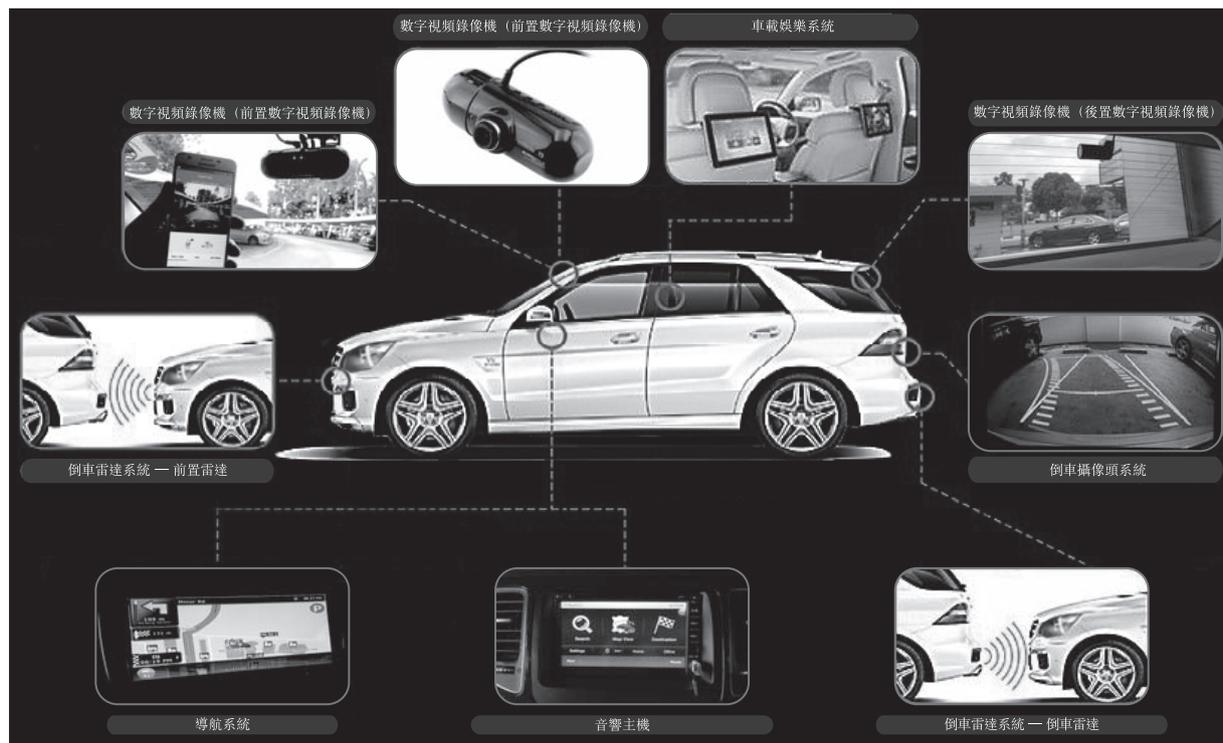
獨家供應商	乘用車電子配件的類型	權利及／或許可詳情
A	導航系統	新加坡獨家分銷權及聯合品牌權
B	音響主機	新車市場的獨家經銷商
C	車載娛樂系統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及聯合品牌許可

有關獨家分銷及／或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及直接材料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約2.8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約3.9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聯合品牌安排，本公司的「Eurostyle」標誌與彼等的自有品牌一起印在乘用車電子配件上。本公司認為，獨家分銷及聯合品牌安排是本公司供應商對於本公司質量及服務可靠度信賴的證明。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供應及安裝的部分乘用車電子配件。



導航及多媒體配件

就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的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而言，往績記錄期間，以下為我們供應及安裝的主要乘用車電子配件：

導航及多媒體配件	單位售價範圍
	新加坡元
導航系統	900–2,200
音響主機	500–1,550
車載娛樂系統	600–1,600

就本公司導航系統訂單而言，本公司整合各供應商的導航硬件、界面及地圖軟件等多個組件，並將綜合後產品安裝進客戶的乘用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售出約2,900套及3,400套導航及多媒體配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中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3.0%及29.8%。

業 務

安全及安防配件

就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中的安全及安防子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及安裝的主要乘用車電子配件如下：

安全及安防配件	單位售價範圍
	新加坡元
倒車攝像頭系統	300–1,500
倒車雷達系統	70–400
數字視頻錄像機	400–95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安裝約11,200套及13,400套安全及安防配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中安全及安防子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5.9%及35.9%。

客戶

我們的客戶均主要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彼等委聘我們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以及乘用車電子配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達96.0%及95.8%。我們偶爾向其他公司客戶（如汽車租賃公司）及個人車主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同期，來自該等其他客戶的收益分別達4.0%及4.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9%及92.1%，同期自我們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9.5%及78.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均沒有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1	客戶集團A ⁽¹⁾ ／22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雷達、倒車攝像頭、多媒體系統及導航系統(用於交付前新乘用車)及售後服務	9,125	79.5
2	客戶B／10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及倒車雷達	883	7.7
3	客戶C／11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雷達、倒車攝像頭、多媒體系統及導航系統	442	3.9
4	客戶D／16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	200	1.7
5	客戶E／12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雷達、倒車攝像頭、多媒體系統及導航系統	130	1.1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A ⁽¹⁾ ／22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雷達、倒車攝像頭、多媒體系統及導航系統(用於交付前新乘用車)及售後服務	10,220	78.1
2	客戶B／10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及倒車雷達	564	4.3
3	客戶D／16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及多媒體系統	501	3.8
4	客戶C／11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雷達、多媒體系統及導航系統	488	3.7
5	客戶F／7年	乘用車皮革內飾、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攝像頭及導航系統	288	2.2

附註：

- (1) 就客戶集團A而言，其包括向新加坡最大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

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

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最大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客戶集團A屬於一間跨國多元化業務集團。在新加坡，客戶集團A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的零售、分銷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集團A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或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交付前乘用車以及售後部門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建立穩固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分銷的乘用車提供介乎10至22年的產品及服務，且與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9.5%及78.1%。

業 務

我們已將向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合併入賬，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產品及服務直接向各最大客戶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的報價以供審議，且由最大客戶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間指定實體(「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評估以最終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報價；(ii)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就向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交付前乘用車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及(iii)我們向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交付前乘用車提供的服務均位於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的一個位置提供。為呈列完整性，我們亦將向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售後部門的銷售合併計算。

然而，就營運而言，我們將每位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視為單獨客戶，此乃由於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相關品牌銷售主管可酌情選定向哪一家供應商要求報價及採購產品及獲得服務；且我們從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單獨且獨立於其他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取得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四間不同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報價。此外，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品牌主管可視乎其各自需要與我們協商其他產品及價格。我們相信，我們憑借提供設計精良創新、保修及售後支持的高品質產品在與客戶集團A的其他供應商競爭中脫穎而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四間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作業訂單所產生所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	%
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1. 附屬公司1	39.9	29.1
2. 附屬公司2	15.5	26.5
3. 附屬公司3	15.1	14.0
4. 附屬公司4	9.0	8.5
	<u>79.5</u>	<u>78.1</u>

銷售訂單及銷售協議

彼等可能透過工作訂單或採購訂單向我們下訂單，這取決於客戶自身。我們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將透過日常工作訂單向我們下訂單，我們將當天完成有關訂單。然後，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將向我們提供正式採購訂單，而我們將向其開具發票。我們的其他客戶一般直接向我們下採購訂單。然後，我們將於完成有關工作後開具發票。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除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外，我們一般不就交付前乘用車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產品及／或電子配件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存續的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訂立之框架協議典型關鍵條款概要：

期限	約一至兩年不等
最低購買承諾	無
價格	相關協議中所述各型號的產品均有經協定標準價，且可於框架協議期間磋商更改
付款期	發票日期起30天
服務供應	必須於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的指定區域內提供服務
保險	我們必須維持每次事故的最低保金為1.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責任險及足夠的勞工保險，且確保必須將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名列共同投保人，但承保人必須放棄對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的代位追償權
保修期	就製造商的不合格產品、安裝相關投訴及工藝缺陷而言為12至36個月之間。所有擔保維修均包含勞工成本及零件費用。
終止	任何一訂約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無需任何理由。

根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訂立的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有效且可執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客戶並非僅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我們亦並非僅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交易。

客戶集中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約93.9%及92.1%。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銷量約79.5%及78.1%。儘管客戶集中度較高，董事認為未來我們不會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且能夠維持我們的銷量，原因是：

- (i) 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由少數大型汽車分銷商集團控制：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市場由少數大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控制，於2016年，十大從業者佔市場份額約71.9%（按新乘用車銷量計）。Frost & Sullivan亦

認為乘用車內飾服務供應商倚賴一個或若干大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並維持盈利的現象於新加坡屬常見。原因為大型新乘用車分銷商通常獲多種汽車製造商授權，且彼等於新加坡零售多個品牌的乘用車。因此，彼等的客戶群覆蓋大量本地乘用車駕駛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十大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中的三家提供服務，按2016年新乘用車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21.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加坡34家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中（不包括客戶集團A），十家為我們的客戶，佔市場份額約11.7%。我們與該等十家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合作的時間最長達至16年，與彼等任何一方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我們的其他客戶供應我們向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供應的類似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 (ii) *客戶集團A與我們之間互惠互補的關係*：客戶集團A與我們之間保持互補的關係。我們是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我們已與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密切合作10至22年不等，供應滿足彼等要求的產品，以及提供優質快捷的服務。市場的新參加者行業經驗及服務能力不足，通常難以獲得相關地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品牌部門銷售主管密切合作。本集團從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單獨且獨立於其他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取得工作訂單。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是客戶集團A委聘的少數幾位獲授權供應商之一，以為其乘用車提供及安裝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客戶集團A的服務佔其於新加坡所銷售的乘用車內飾改裝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客戶集團A運營總監提供的書面確認書可證明這一點，我們在客戶集團A車輛整備中心駐扎的安裝員工大體觀察亦印證這一點。基於我們董事的經驗，我們明白，所有服務供應商均有向客戶集團A的車輛整備中心派駐安裝員工開展安裝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客戶集團A車輛整備中心遠比其他服務供應商派駐更多安裝員工。此外，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指定實體簽署的存續框架協議涉及供應及安裝客戶集團A所攜帶大量乘用車模型的皮革內飾以及適配多種乘用車製作過程及模型的廣泛電子配件。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提供的全面產品及服務廣受客戶集團A認可，而我們獲特邀向彼等新乘用車模型提供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且能夠向客戶集團A提供我們

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最大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董事相信，我們是新加坡為數不多的能夠滿足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數量及質量要求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 (iii) *直接與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合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已直接與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合作。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均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評估，與我們議價並於就彼等旗下的各自品牌挑選我們的產品時自行作出決定。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相關品牌銷售主管可酌情選定從哪一家獲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及獲得服務；且我們從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單獨且獨立)取得工作訂單；
- (iv) *產品組合種類繁多*：不同於其他競爭對手僅提供一至兩種乘用車內飾改裝產品，本集團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涵蓋車廂裝飾(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倒車攝像頭、雷達、視頻錄像機及導航系統等)。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6年，本集團是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供應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按收益計)。本集團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令我們在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穩固的業務合作及支持方面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v) *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我們通過與其他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持續豐富客戶基礎及提供新產品以增加對其他客戶的銷售額。我們定期與我們的客戶討論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反饋，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我們與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營運團隊保持長期聯繫。我們以更吸引的價格向我們的客戶推銷皮革內飾及先進新電子配件的新設計或定制化服務，以促進經常性業務的發展。就擴大客戶基礎而言，部分直接向我們的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購買乘用車的乘用車車主前往我們的車間獲取保養、導航系統地圖及軟件更新等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該等直接乘用車車主的乘用車保修期結束後將彼等發展為客戶。此外，我們向二手乘用車車主提供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服務，以此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亦已提供及可繼續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予其他公司客戶，如汽車租賃公司。將該類客戶加入我們的客戶基礎，將為我們提供額外的收益來源，從而減輕對現有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客戶的倚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及
- (vi) *替代客戶*：就客戶集團A(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額計的最大客戶)而言，我們並非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且可以向其他客戶銷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即便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關係因任何原因終

止，本集團仍可與其他客戶合作，因為我們提供多類適合許多汽車市場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向新加坡其他十家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產品及服務。

有關我們與五大客戶關係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大量收入來自我們與新加坡一間領先汽車經銷商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與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下降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定價政策及信貸期

本集團通常綜合考量皮革種類、設計及工作的複雜程度、數量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對乘用車皮革內飾進行定價。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我們通常向所有客戶提供30天的信貸期，客戶可以支票及電匯的方式付款。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額度。行政總裁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銷售及市場經理將透過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會計及客戶公司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我們主動維持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壞賬或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之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零售客戶(即個人乘用車車主)則以現金或信用卡的方式於交付時作出全額付款，但我們可就乘用車座椅定制皮革內飾產品要求收取按金。

有關乘用車電子配件產品，本集團通常考慮可比產品的市場供應情況、安裝的難度及複雜程度、訂單量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定價。對於緊急訂單，我們將收取較正常訂單溢價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仍維持相對穩定。

供應商

我們皮革內飾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皮革供應商；及(ii)乘用車定制椅套的皮革內飾的供應商。我們電子配件業務中的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的供應商包括多名導航系統及多媒體播放器供應商。電子配件業務中的安防及安全子分部的供應商包括多名電子配件(其中包括數字視頻錄像機、泊車雷達及攝像頭)供應商。

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時具有嚴格的篩選流程。我們保留一份經批准供應商(通常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及台灣)名單，乃根據原材料的定價、質量及規格、符合安全及環境標準的產品、交貨時效性、生產能力及所提供服務挑選。我們通常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減少我們對任何一名供應商的依賴性，我們通常於多個供應商處購買主要原材料。

就皮革而言，我們的技術員於收貨時進行檢查，確保不存在瑕疵且符合規格。就電子配件，購買前，我們的技術員對樣品配件的功能、穩定性及可靠性進行檢測，並向供應商提供反饋。在可能情況下，供應商將排解故障並基於我們的反饋對有關配件作出修改。我們將對修改後配件進行進一步測試，確保質量符合標準。我們的技術員於收貨時對配件進行隨機測試，如發現任何瑕疵，將退還給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73.0%及82.0%，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購買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約24.7%及25.3%。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股東均沒有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7年	導航系統及多媒體系統	30日，支票	1,384	24.7
2	供應商B／8年	製造乘用車皮革椅套	45日，電匯	756	13.5
3	供應商C／3年	數字視頻錄像機	無信貸期， 電匯或 信用証	727	13.0
4	供應商D／10年	皮革以及設計及製造乘用 車皮革椅套	30日，電匯	704	12.6
5	供應商E／16年	導航系統、停車雷達及 攝像機	30日，支票	514	9.2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 採購額的百 分比 (%)
1	供應商D／10年	皮革內飾以及設計及製造 乘用車皮革椅套	30日，電匯	1,420	25.3
2	供應商C／3年	數字視頻錄像機	無信貸期， 電匯或 信用証	1,214	21.7
3	供應商A／7年	導航系統及多媒體系統	30日，支票	777	13.9
4	供應商G／6年	導航系統、多媒體系統、 傳感器、攝像機、警報 系統及數字視頻錄像機	7至30日， 支票	596	10.6
5	供應商B／8年	製造乘用車皮革椅套	45日，電匯	590	10.5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C訂立書面獨家分銷協議及聯合品牌協議，並獲供應商G書面授予獨家分銷權。除供應商C及供應商G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五大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分銷及／或聯合品牌安排。我們一般直接向(i)皮革內飾業務供應商下訂單，以採購皮革及乘用車椅套的皮革內飾；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商下定單。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乘用車電子配件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權。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開具發票後30天。材料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向海外供應商支付採購費用及以支票方式向本地新加坡供應商支付費用。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皮革及乘用車椅套的定制乘用車皮革內飾，以及電子配件。我們的存貨存放於我們的倉庫及我們位於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車輛整備中心的存儲區（原因是我們通常會在彼等的經營場所進行安裝工作）。我們密切監察存貨，以平衡成本效率、質量控制和及時配送。我們致力於維持最優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以為存貨撥資。

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定期監察存貨水平。同時，我們定期開展實際存貨盤點以確保庫存記錄的準確性。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對該資料進行檢討，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及合適的存貨水平。

購買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乃經計及我們的現有存貨及預期客戶需求後釐定及調整。此舉有助於我們優化存貨水平及最大化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業務所需材料或服務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重大困難，而供應商交付業務材料或服務時並未出現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的任何重大延遲。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1.3天及40.4天。

資訊科技

本公司安裝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此支持我們的會計功能及監管我們的存貨水平。本公司計劃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更多信息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在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以可靠性及質量而知名。就每項作業而言，我們的皮革內飾業務或電子配件業務的高級技術員或監察員會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監察質量控制。

我們皮革內飾業務的高級技術員或監察員確保(i)明確工作要求；(ii)按照客戶訂單的規格施工及用材；(iii)在安裝前對皮革內飾進行質量控制檢驗；及(iv)在安裝完成後向客戶交付乘用車前進行二次質量控制檢驗。

業 務

我們尤其會對向新及未經測試的供應商採購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在收到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時，我們對其進行檢查，以確保規格正確及不存在瑕疵。如發現任何瑕疵，我們將會立即向供應商報告。

我們深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制定程序確保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客戶可向我們的技術員投訴，相關投訴首先由技術員處理，倘彼等無法解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會採取跟進措施。所有投訴的解決方案將會立即準確告知我們的客戶。此外，為了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減少投訴數量，我們就技能、專業知識及最新發展向技術員提供培訓。

我們的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部會評估及物色市面上最新的暢銷乘用車電子配件。在物色及最終確定產品後，我們的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部會對內飾產品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經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部測試後，我們會積極及持續獲取最新優質產品的分銷權，以確保能夠向客戶供應該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秉持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而言乃屬關鍵，亦為其於業內之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自2016年6月6日起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此乃質量管理之國際公認標準。

保修

我們為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提供保修，保修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倘於有關期間發現產品有任何瑕疵，我們將提供免費的跟蹤檢查及服務。我們授出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保修乃以供應商提供的有關產品的保修為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鑑於我們設有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提供保修的總額僅為一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大量退貨或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季節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不受季節性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致力於將「Eurostyle」打造成為優質、可信賴的品牌及形象。我們有時透過與部分供應商訂立品牌合作安排展示我們提供的部分乘用車電子配件品牌。除上述安排外，我們目前並無開展宣傳及促銷活動（此為行業慣常作法），我們的銷售機會來自客戶口碑、聲譽及優良的往績記錄。反之，我們關注向客戶及時交付優質服務。展望未來，我

業 務

們擬透過在雜誌、社交媒體及網站投放更多廣告以及參與車輛路演大幅增加銷售及營銷投入，展示我們所提供產品，尤其是乘用車電子配件，吸引零售客戶。我們擬提升品牌策略，同時擬就此委聘外部顧問。有關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而十分重視客戶滿意度。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銷售及推銷本集團產品、跟進客戶採購訂單、制定銷售計劃及政策、設定本集團定價範圍內的價格、提供售後服務及管理及維護與客戶之密切關係。

僱員

我們認為僱員對業務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分配資源用於培訓及培養全體僱員。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48及51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4名僱員，其中23名為新加坡公民及／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其餘31名非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為工作准證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申請或續簽僱員工作准證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出現申請失敗或無法續簽的情況。所有僱員均在新加坡工作，惟2名兼職僱員除外，餘下者為全職僱員，且並非任何工會成員。

根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31名工作准證持有人來自獲准輸出國，且已取得新加坡法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用法案》規定的相關工作准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用外籍勞動力」一節。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6
財務及行政	6
產品測試及質量控制 ⁽¹⁾	3
技術員	39
總計	54

附註：

(1) 產品測試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僱員亦為技術員。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建立穩固的工作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員工流動，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招聘

我們在決定是否聘用時會計及我們的發展策略、擴張計劃、行業趨勢及勞動市場環境等因素。我們亦物色擁有相關業務經驗的候選人及為空缺職位物色人選。我們通常就任何公開職位進行內部溝通，以物色任何可能的推薦人選，及／或在報章上發佈招聘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委聘新人員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及產品知識以及使彼等了解最新發展形勢。我們的培訓涵蓋產品知識及服務技能等方面。我們已制定導師計劃，據此我們在新員工加入本集團時指派高級職員為其提供短期入職培訓。

薪酬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就我們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配件業務的技術員而言，除薪金外我們亦提供獎勵。我們為表現達標的所有僱員提供花紅。我們亦推崇內部晉升，原因是這有助於提升員工滿意度及令我們能夠提升服務質量及維持較低員工流轉率。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作為加薪及晉升依據。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擁有三幢物業及租賃一幢物業。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幢物業，詳情載列於下表：

地址	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7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191平方米	自2002年 11月1日起計 30年	車間／辦公室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191平方米	自2002年11月1 日起計30年	車間／展示廳／ 倉庫／辦公室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9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193平方米	自2002年11月1 日起計30年	倉庫／辦公室

由於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5%或以上，故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我們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租賃位於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6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的單位，總面積約191平方米。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賃開支分別約為33,636新加坡元及36,076新加坡元。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租金 (包括服務及諮詢費 以及商品及服務稅)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6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191平方米	自2016年3月1日 起計租期為三 年	倉庫／辦公室	第1年：3,047新加坡元 第2年：3,291新加坡元 第3年：3,633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新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研發

我們作為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領先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但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並無且未曾從事任何重大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研發開支。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較為分散，於2016年，前五大服務商約佔47.0%的市場份額。我們是2016年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16.3%（就銷售收益而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複雜的消費者需求及需要與汽車經銷商具有良好關係等是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的主要入市障礙。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過往已建立往績記錄以及與許多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長久良好的關係令本集團能夠較好地維持作為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領先服務商之一的地位。

有關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競爭狀況」一節。

保險

為使本集團免於承擔責任，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充足的保單。我們不時根據過往經驗及現行行業標準評估保險範圍及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i)投購公眾責任險，涵蓋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或損害而產生的責任；(ii)投購火災保險，涵蓋因車間發生火災而造成的損失風險；(iii)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購買工傷賠償險；(iv)就我們銷售及安裝的皮革內飾產品或電子配件可能引致的損失投購產品責任險；及(v)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本集團為所有工作証持有人繳納醫療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且符合新加坡行業慣例。就與我們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風險—我們投購保險有限」。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保單提起任何申索。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於香港申請註冊其他兩項商標及於新加坡註冊一項商標。有關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 www.thetomogroup.com 的註冊擁有人。有關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牌照及許可

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

牌照	發證機關	有效期	說明	牌照持有人
工廠通知	人力部	工廠通知並無截止日期，然而，我們須不時向人力部作出適用工廠通知（定義見本招股章程） ⁽¹⁾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廠規例規定之通知內容有關我們於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6 to #02-09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之經營	TOMO-CSE Autotrim Pte Ltd

附註：

-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登記）規例」一節。

有關規管本集團牌照及許可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新加坡開展業務營運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受新加坡地方工作安全機關監管及定期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包括但不於罰款、命令、變更或撤回相關批准、批文或許可證）。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採納一項工作場所安

全及健康政策，當中包括應急響應及使用防護設備等工作安全程序。我們亦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法規》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包括車間的風險評估及風險干預並確保採取安全措施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安全事故。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取得就開展業務營運而言重大的工作安全牌照、許可、批准及登記。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具有威脅性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於全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進行業務之過程中，我們面臨各類風險，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詳述。為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我們已實施如下程序及政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全部風險。我們已建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陳錦華先生、林芝鋒先生及陳嘉樑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資質及經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亦已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成立涵蓋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收益、支出管理、人力資源、財政及一般電腦控制的內部控制系統。於2016年12月，我們已詳細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並已根據檢討結果改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內部系統的管理及完備性，並因應我們的擴張發展和修改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出席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所組織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且董事已充分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有關如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妥善指導及意見；
- (iii) 本集團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
- (iv) 本集團亦已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持續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循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原則；及
- (v) 本集團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以不時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向我們提供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變動的最新資訊，以判定是否需對營運及／或內部控制政策作出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擁有33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將透過TOMO Ventures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之51%及49%之權益，合共控制75%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將繼續為一組具支配地位的股東，並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配偶關係，彼等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確認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職能。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且董事認為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例如，我們擁有自身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基本營運工作，包括管理、銷售及營銷、融資及行政以及技術員。尤其是，我們由管理層團隊領導，該團隊於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均擁有約30年之行業經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除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就銀行融資作業之個人擔保，由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擔保。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本用於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提供支援。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b) 倘各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其(i)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策；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策；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	60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995年 10月27日	2017年 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戰略指導及業務發展；於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	李女士配偶及蕭耀威先生胞兄
李麗芳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及行政總監	1995年 10月27日	2017年 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司庫及行政事宜；於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	蕭耀權先生配偶及蕭耀威先生嫂子
蕭耀威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總監	2015年 1月19日	2017年 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營銷及推廣事宜；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	蕭耀權先生胞弟及李女士小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3日	2017年 6月23日	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判斷，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提名董事提供意見；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提供服務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 事之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與本集團 相關者除外)
林芝鋒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3日	2017年 6月23日	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判斷，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提名董事提供意見；於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服務	不適用
陳嘉樑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3日	2017年 6月23日	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判斷，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提名董事提供意見；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提供服務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現有職位委任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
Philip Tan Eng Choon 先生	69歲	銷售及營銷經理	1996年 7月1日	1996年 7月1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事宜	不適用
王金海先生	41歲	業務開發經理	2011年 12月1日	2011年 12月1日	負責電子配件業務之產品採購，監管質量控制以及測試新電子配件	不適用
何贊明先生	30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16年 12月12日	2016年 12月12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60歲，本集團之聯合創始人。彼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8日調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TOMO-CSE於1995年10月成立以來，蕭耀權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之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銷、產品規劃／開發、售貨、戰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新業務方案。

蕭耀權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擁有逾35年之創業及業務營運經驗，包括於供應、製造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以及供應及安裝電子配件方面之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2016年成為新加坡首屈一指的乘用車內飾改裝服務供應商(按收益計)(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買賣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如數碼攝像記錄器系統集成、導航系統、車載多媒體娛樂系統、倒車攝像頭、前置及後置倒車雷達買賣業務)。

於1980年，蕭耀權先生參與創建Tomo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Tomo GC**」)，該公司主要於往後年度提供乘用車配件產品及安裝服務。於1986年，彼與李女士聯合創辦Tomo Auto Sound Pte. Ltd.(「**Tomo Sound**」)，為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乘用車配件。於1990年，彼參與創建Tomo Auto Leather Pte Ltd(「**Tomo Leather**」)，為新加坡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皮革內飾產品及安裝服務。於TOMO-CSE註冊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立前年間，蕭耀權先生已與新加坡一家獲授權乘用車經銷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1995年10月，蕭耀權先生與李女士聯合創辦TOMO-CSE，向新加坡市場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於1996年，蕭耀權先生出售其於Tomo Leather之權益，並於2001年，Tomo GC與Tomo Sound均經歷自動清盤，因為蕭耀權先生決定注重TOMO-CSE之業務營運以開展業務，供應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蕭耀權先生為以下公司(於解散後的12個月內)之董事。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Eurostyle Autotrim Pte Ltd (前稱為Tomo Auto Sound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買賣；維修、音訊及視頻設備	2009年8月7日	除名
Hedge Corporation S Pte Ltd	新加坡	鋼鐵鑄造業	1999年7月30日	除名
Tomo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	新加坡	維修及翻新櫥櫃、家具、內飾、百葉窗及其他家具	2008年1月4日	除名

蕭耀權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蕭耀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為李女士配偶及蕭耀威先生胞兄外，蕭耀權先生與任何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李麗芳女士，57歲，本集團之聯合創始人。彼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8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TOMO-CSE之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司庫及行政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於製造、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以及供應及安裝電子配件方面擁有逾30年的創業及業務營運經驗。

於1980年，李女士加入Tomo GC，擔任高級經理。於1986年，彼與蕭耀權先生聯合創辦Tomo Sound，為新加坡主要汽車經銷商供應乘用車配件。於1995年10月，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聯合創辦TOMO-CSE，供應及安裝汽車皮革內飾，並向新加坡市場供應及安裝電子配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女士為以下公司(於解散後的12個月內)之董事。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Eurostyle Autotrim Pte Ltd (前稱為TOMO Auto Sound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買賣；維修、音訊及視頻設備	2009年8月7日	除名
Hedge Corporation S Pte Ltd	新加坡	鋼鐵鑄造業	1999年7月30日	除名
Tomo General Contractors Pte Ltd	新加坡	維修及翻新櫥櫃、家具、內飾、百葉窗及其他家具	2008年1月4日	除名

李女士確認以上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為蕭耀權先生配偶及蕭耀威先生嫂子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蕭耀威先生，54歲，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8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蕭耀威先生現時擔任TOMO-CSE之銷售及營銷總監。

蕭耀威先生於1987年6月於新加坡的NCS Pte. Ltd. (「NCS」，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擔任系統分析程序員，首次被派往新加坡教育部協助開發多個應用系統的主機計算機編程。於1990年6月，彼被派往國家電腦局擔任信息技術顧問，就利用信息技術自動化及提升生產力，向新加坡中小企業提供意見及協助。於1997年4月，蕭耀威先生返回NCS，擔任業務主管，負責高等教育機構信息及通訊技術項目和服務業務開發及銷售。於2015年1月，彼加入本集團協助蕭耀權先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

蕭耀威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蕭耀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為蕭耀權先生胞弟及李女士小叔外，蕭耀威先生與任何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起，彼擔任GlobalRoam Group Ltd(「GlobalRoam」，連同其附屬公司「GR Group」)非執行董事，GR Group是一個為東南亞地區多間電訊公司提供集成通信技術的集團。GlobalRoam為新加坡首間於2007年在由輝立證券管理有限公司的場外交易櫃台進行買賣的公司。陳先生為GR Group之創始人，且自GR Group於2001年1月成立起至2016年7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辭去該職務後，委派為執行副主席一職，擔任該職位直至2016年12月。

同時，自2016年10月起，陳先生擔任STT Connect Pte. Ltd.董事。STT Connect Pte. Ltd.為私有雲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由STT GDC Pte. Ltd.(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全資擁有)與GR Group成立的合營企業。自2016年12月起，陳先生亦擔任ICMG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董事，該公司為ICMG Co, Ltd.、ACA Partners Pte. Ltd.與ACA Inc.成立的合營企業及為亞洲及日本企業提供併購及聯盟服務的管理諮詢公司。於GR Group之前，陳先生自1999年8月起任Pinnz Pte Ltd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頻思香港有限公司及Pinnz Network Pte Ltd)之董事(直至其於2007年6月解散)。Pinnz Pte Ltd乃通訊公司，提供如網絡電話等服務。

陳先生除於事業上之投入外，亦於社會其他領域擔當重任。彼於2002年獲鳳凰獎遴選委員會(Phoenix Award Committee)委任為鳳凰顧問(Phoenix Mentor)，其當時擔任鳳凰顧問的主要職責為指導新興公司的創始人。彼於2012年至2016年任職於Singapore People's Association Sembawang 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unity，現時持有由護衛組成之新加坡武裝部隊(「新加坡武裝部隊」)管轄之國民服役單位授予的上校軍銜。陳先生於2012年榮獲擔任新加坡國慶慶典閱兵總指揮之榮譽及特權，並於2010年及2015年分別獲頒The Commendation Medal (Military)及The Long Service Medal (Military)，作為彼對新加坡武裝部隊作出之卓越貢獻之表彰。

陳先生透過於新加坡進行遠程學習於1994年3月取得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資訊科技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或已解散或已終止十二個月內之業務之董事或經理。據其所知，該等公司之解散及業務之終止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業務地點	業務性質	清盤呈請開始日期 或清盤決議案通過 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siamall	新加坡	批發電腦軟件；製 造／維修電腦周邊設 備	不適用／ 1998年3月23日	終止
Comutech Peripherals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周邊設 備及電腦配件	不適用／ 1994年5月28日	終止
Cybernetics Communic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互聯網登入供應商；工 程設計及諮詢活動	不適用／ 2007年2月22日	除名
Globalpeer	新加坡	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房地產活動	不適用／ 2013年11月24日	終止
Globalro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	電信分銷商及供應商	不適用／ 2007年2月22日	除名
Niin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信息技術產品及服 務；互聯網有關服務 的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2010年12月8日	除名
頻思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通信服務	2002年3月26日／ 2007年2月14日	強制性清盤
Pinnz Networks Pte Ltd (附註1)	新加坡	通信服務	2002年8月20日／ 2007年6月9日	已解散—債權人 的自動清盤
Pinnz Pte Ltd (附註1)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002年8月8日／ 2007年6月9日	已解散—債權人 的自動清盤
Primecom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周邊設 備	不適用／ 1994年8月1日	終止
Singmall Innovation	新加坡	批發電腦軟件；製造／ 維修電腦周邊設備	不適用／ 1998年3月23日	終止
Sunnyline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買賣	不適用／ 1994年7月17日	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1：Pinnz Pte Ltd為頻思香港有限公司及Pinnz Networks Pte Ltd之直接控股公司。雖然陳先生於相關時期或各清盤行動前十二個月內為三間公司之董事，彼於該等公司並未涉及日常管理或營運。由於2001年中斷對Pinnz Pte Ltd撥資，頻思香港有限公司及Pinnz Networks Pte Ltd被清盤，因為彼等無法因其缺少營運資金而繼續其業務。

陳先生已確認以上各公司(頻思香港有限公司、Pinnz Networks Pte Ltd及Pinnz Pte Ltd(「Pinnz公司」)除外)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此外，就陳先生所知，並無就Pinnz公司對其提起的未決索賠、糾紛或負債。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林芝鋒先生(「林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信息技術(「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擁有設計、開發、部署、改善及維持大型企業信息技術系統之專業經驗。林先生於1997年參與創辦RSTN Consulting Pte. Ltd.(「RSTN」)，自該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其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成功將該公司從起初僅有四名創辦者之公司發展成現時於九個國家擁有180名全職僱員及460名合約僱員之公司。RSTN專門協助大型跨國企業進行業務流程管理、企業內容管理、文檔成像及為客戶提供委託管理解決方案的全球佈局，覆蓋保險及銀行等行業。

於創辦RSTN前，林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之間擔任Asiasoft (S) Pte Ltd(「Asiasoft」)成像技術部部長，彼幫助Asiasoft於東南亞地區(尤其是印度尼西亞)建立工作管理及工作流等主要業務，彼於該地區協助增長業務，同時成為印度尼西亞文件及工作流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林先生於1997年獲新加坡全國成功者大會(Singapore National Achievers Congress)頒發最佳銷售員獎，該獎項對其於Asiasoft的銷售成就予以肯定。

林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人民行動黨青年團新加坡實龍崗支部主席。林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3年任新加坡資訊通信工商協會企業支會副主席。彼於201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曲阜人民政府委任為文化貿易首席顧問。

林先生於1993年8月取得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科技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亦因其於該程序中表現出色、成績優異榮獲2007至2008學年度LexisNexis金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為以下公司(於解散後的12個月內)之董事。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Global Softpro Consulting Pte Ltd	新加坡	硬件及軟件諮詢服務	2002年3月28日	除名
Redefin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娛樂及休閒活動	2008年4月4日	除名

林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嘉樑(「陳先生」)，44歲，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行政人員及企業家。他曾向多個學科及行業(包括消費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食品、餐飲、物流、媒體、可再生能源、招聘服務及技術)的公司提供建議。彼於2014年加入CFO (HK) Limited (The CFO Centre Group Limited 許可向大中華客戶公司提供兼職首席財務官之持證公司)，目前擔任大中華區的大中華首席執行官。

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期間，陳先生亦為TNG(Asia) Limited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金融科技公司)之企業財務總監，協助該公司成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並於2016年8月獲授該項牌照。於此過程中，陳先生對滿足金管局作出的一切必要的業務規定(包括內部控制及替換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過程進行監管。

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乃科瑞資本有限公司(「科瑞」)(一間專注于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之合夥人。於其任期期間，陳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參與開創科瑞的企業顧問及企業融資交易。

陳先生乃於1998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職業生涯，負責事務所的房地產實務事宜。2001年1月，彼加入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該公司的重組服務部擔任會計師，轉至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公司)前，彼曾於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經理。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陳先生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之聯繫人。

陳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加拿大安大略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0月取得該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取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質。

陳先生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LHN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交所符號：41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Philip Tan Eng Choon先生(「Philip Tan先生」)，69歲，於乘用車配件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目前為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賬戶服務。於1993年，Philip Tan先生加入Tomo GC(蕭耀權先生於1980年聯合創立)，最終於1996年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聯合創立TOMO-CSE時加入本集團。

王金海先生(「王先生」)，41歲，自201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王先生於TOMO-CSE任職時，負責本集團於市場推出新產品之前的產品開發、評估及產品測試及質量控制。彼協助營銷團隊學習及評估本集團客戶的配件要求。彼為車輛配備最為合適的產品，並與安裝及售後團隊緊密協作，確保所有新產品安裝，且擁有適當的售後標準操作程序。

王先生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期間在Expeditors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擔任系統支持主任，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之間擔任Broth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區域技術專家。於2006年4月，王先生加入SingTel Group附屬公司GRID Communications Pte Ltd擔任客戶經理，負責公司銷售事宜；於2009年4月，彼加入Nextan Pte Ltd，擔任業務開發經理，並於2010年4月加入Asia GIS Pte.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業務及客戶開發。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信息技術文憑。

何贊明先生(「何先生」)，30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曾

於Sincap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新交所：5UN)，從事礦產買賣及物流管理)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監管新加坡及印尼的會計營運。

何先生於2007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馬來西亞Traders Hotel Kuala Lumpur擔任會計助理。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間，何先生曾任新加坡Baker Tilly TFW(「Baker」)的審計師，於核證部從初級審計師逐步晉升為中級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彼於Baker任職時，曾為酒店、消費／工業品製造、建築、媒體及娛樂、信息技術及服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於Baker，何先生乃為促成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團隊中的一員。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何先生曾任Sinopi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X06)，從事塑料管及管件生產及銷售業務)之集團財務經理，擔任管理角色，負責每月綜合會計報告、審計、公司通訊及合規事宜。

何先生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文先生」)，34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其自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其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公司秘書方面的工作。在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之前，自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其任職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務。

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於2010年3月持有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文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女士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

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591,000新加坡元及615,000新加坡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0。根據

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724,6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與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相關之詳情—14.購股權計劃」一段。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獎勵及獎金。

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四個委員會各自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四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

陳錦華先生及林芝鋒先生組成。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蕭耀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陳嘉樑先生組成。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的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芝鋒先生組成。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李女士及蕭耀威先生組成。李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能為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控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該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並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高及確保本集團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蕭耀權先生現時兼任兩職。於我們的整個業務歷史中，蕭耀權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一直把握著本集團的關鍵領導地位，且已深入參與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制定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及為了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並繼續實施有關計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蕭耀權先生為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可用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發售後所 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股份發售後所 佔股權之 百分比
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337,500,000股 股份 (L)	75%
蕭耀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337,500,000股 股份 (L)	75%
TOMO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股 股份 (L)	75%

附註：

- (1) 「L」代表相關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TOMO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1%及49%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所持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其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透過本身或透過TOMO Ventures持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 本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337,4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374,999
<u>112,5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125,000</u>
<u>450,000,000</u>	總計	<u>4,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e) 股東大會 — (iv) 會議通告與議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的總面值。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

股 本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6年，我們是新加坡領先內飾改裝服務供應商(就銷售收益而言)，市場份額為16.3%。於2016年，本集團於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行業均排名首位(就銷售收益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5百萬新加坡元及1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主要為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包括客戶集團A(為新加坡領先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之一)的各附屬公司)提供種類繁多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集團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5%及78.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部份的收入來自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集團A作出的銷售，與任何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下降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客戶」章節。

就我們的皮革內飾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為乘用車車座供應及安裝定製皮革內飾。我們亦為其他乘用車內部產品(如車門面板、頭枕及扶手)提供皮革包裝。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1%及34.3%。

我們的電子配件業務分為兩個子分部，即(i)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及(ii)安全及安防配件。導航及多媒體配件子分部主要集中供應及安裝導航系統、音響主機及車載娛樂系統等產品，而安全及安防配件子分部主要集中供應及安裝提升駕駛員及乘客安全及安防性的產品，例如數字視頻錄像機、倒車攝像頭及停車雷達及安全警報系統。截至2015年

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配件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8.9%及65.7%。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廣泛的乘用車內部改裝服務及產品，包括供應及安裝皮革內飾、導航及多媒體及安全及安防配件。我們所提供不同類別服務的定價及成本視乎開展的工作及所用材料而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與我們提供服務有關的服務及產品組合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總毛利率。

材料的成本及可得性

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2.3%及75.4%。若產品價格中不考慮該等波動，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提供服務需獲得穩定及充足的皮革、乘用車座椅定制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倘出現供貨短缺或延期，或倘供應商大幅漲價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

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極度倚賴於熟練的技工，並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極其注重招募及挽留熟練勞工。

新註冊乘用車數量變動

在新加坡，車主必須首先取得適當車輛類別的擁車證，該證代表在十年期間擁有車輛及有限使用道路的權利。在十年的擁車證期結束時，車主可選擇註銷或通過支付當時的配額溢價而重續其擁車證另外五年或十年。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所發出擁車證的配額控制在用車輛的數量，且擁車證配額變動將對市場中新註冊乘用車數量造成影響，從而對乘用車內飾改裝需求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應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歷史賬面值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有關我們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呈列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會計政策涉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判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以下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之詳情：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已供應貨品的應收數額，在扣除折扣及退貨後列示。來自我們的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的收益乃於我們已提供安裝服務且服務被客戶接受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客戶進行檢驗及驗收耗費時間而延遲確認收益。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收益確認」。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給出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並承諾對無法正常運行的項目進行維修及替換。本公司根據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就預期保修索償於結算日確認撥備。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作出215,279新加坡元及228,957新加坡元的撥備。該等預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承諾的任何近期償付計劃及彼等於過往及期間結束後之償付情況。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定期盤查存貨，以判定有無多餘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成本，並將對存貨結餘下跌作出撥備。存貨盤查要求管理層估計產品未來需求。該等預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合併全面收入表

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11,470,263	13,081,710
銷售成本	<u>(6,864,307)</u>	<u>(7,831,869)</u>
毛利	4,605,956	5,249,841
其他收入	58,964	60,516
其他虧損淨額	(93,576)	(80,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1,346)	(426,557)
行政開支	(840,452)	(1,154,938)
融資成本淨額	<u>(3,124)</u>	<u>(2,8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6,422	3,645,086
所得稅開支	<u>(524,086)</u>	<u>(629,000)</u>
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12,336</u>	<u>3,016,086</u>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源一般可分為乘用車皮革業務和電子配件業務，我們的電子配件業務子分部包括(i)導航及多媒體；及(ii)安全及安防。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皮革內飾業務	3,566,542	31.1	4,482,232	34.3
電子配件業務				
— 導航及多媒體	3,783,883	33.0	3,904,966	29.8
— 安全及安防	<u>4,119,838</u>	<u>35.9</u>	<u>4,694,512</u>	<u>35.9</u>
總計	<u>11,470,263</u>	<u>100.0</u>	<u>13,081,710</u>	<u>100.0</u>

皮革內飾業務分部的收益錄得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2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電子配件業務的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電子配件業務中的安全及安防子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收益來源產生於提供予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可分類為交付前乘用車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不同類型客戶產生之收益屬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分類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 交付前乘用車	8,547,255	74.5	9,797,862	74.9
— 售後服務	577,808	5.0	422,491	3.2
其他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	1,891,235	16.5	2,305,659	17.7
其他客戶(附註1)	<u>453,965</u>	<u>4.0</u>	<u>555,698</u>	<u>4.2</u>
總計	<u>11,470,263</u>	<u>100.0</u>	<u>13,081,71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客戶包括汽車租賃公司等公司客戶及個人車主。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約6.9百萬新加坡元及7.8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皮革內飾業務 新加坡元	電子配件業務		總計	
		導航及多媒體 新加坡元	安全及安防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材料成本	1,654,740	1,884,376	1,423,660	4,962,776	72.3
直接勞工	683,701	279,218	303,999	1,266,918	18.5
其他	139,351	230,051	265,211	634,613	9.2
總計	<u>2,477,792</u>	<u>2,393,645</u>	<u>1,992,870</u>	<u>6,864,307</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皮革內飾業務 新加坡元	電子配件業務		總計	
		導航及多媒體 新加坡元	安全及安防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材料成本	2,220,757	2,028,098	1,652,260	5,901,115	75.4
直接勞工	788,449	290,946	349,905	1,429,300	18.2
其他	141,908	167,490	192,056	501,454	6.4
總計	<u>3,151,114</u>	<u>2,486,534</u>	<u>2,194,221</u>	<u>7,831,869</u>	<u>100.0</u>

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重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皮革、乘用車座椅定制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產品採購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72.3%及75.4%。

直接勞工包括我們的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所涉及經營及技術員工的薪金及相關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約18.5%及18.2%。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擔保成本、存貨撇銷、租金開支、保險、運輸和轉運費等。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它直接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9.2%及6.4%。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為產品及安裝服務定價。因此，任何材料成本波動一般由客戶承擔，而直接勞工成本波動由客戶與我們共同承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及10%，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項目的歷史價格波幅一致。

下表闡述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材料成本總體百分比變動情況下的估計毛利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對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的影響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		
10%	(496,278)	(590,112)
5%	(248,139)	(295,056)
(5%)	248,139	295,056
(10%)	496,278	590,112

下表闡述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直接勞工總體百分比變動情況下的估計毛利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對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的影響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直接勞工		
增加／(減少)：		
10%	(126,692)	(142,930)
5%	(63,346)	(71,465)
(5%)	63,346	71,465
(10%)	126,692	142,93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皮革內飾業務	1,088,750	30.5	1,331,118	29.7
電子配件業務				
— 導航及多媒體	1,390,238	36.7	1,418,432	36.3
— 安全及安防	<u>2,126,968</u>	<u>51.6</u>	<u>2,500,291</u>	<u>53.3</u>
總計	<u>4,605,956</u>	<u>40.2</u>	<u>5,249,841</u>	<u>40.1</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2%及4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全及安防子分部錄得較高毛利率，乃因此分部（尤其數字視頻錄像機）提供的若干電子配件於乘用車市場廣為使用，而該等配件之新模型可以更優惠利率定價。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9,000新加坡元及61,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其他收入				
加薪補貼計劃	9,637	16.3	32,252	53.3
特別就業補貼	15,784	26.8	20,118	33.2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	33,432	56.7	8,146	13.5
雜項收入	<u>111</u>	<u>0.2</u>	<u>—</u>	<u>—</u>
總計	<u>58,964</u>	<u>100.0</u>	<u>60,516</u>	<u>100.0</u>

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乃來自於新加坡政府之獎勵。

財務資料

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2013年至2015年就每月工資總額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居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於2016年至2017年，新加坡政府將就月工資總額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20%。此外，對於同一僱員在2016年及2017年保持2015年所獲工資漲幅，僱主將就2016年及2017年繼續獲得20%的共同出資。

根據特別就業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助資僱傭年齡逾50歲而月薪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居民的僱主且其比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資格僱員月份達8.5%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達8%。該期間，倘僱主自願重新僱傭65歲及以上新加坡居民，新加坡政府將進一步注資3%合資格僱員的月薪。該計劃於2011年首次推出及將由2017年1月1日延長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以現金派付及／或稅項抵減的形式支持企業投資。本集團有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機械項目合資格取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2010年新加坡預算案納入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其後的新加坡預算案納入增強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於2014年新加坡預算案中，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已延期三年。目前，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2015年評估年度至2018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相關條件的實現。2016年新加坡預算案公佈，就2016年8月1日起產生的合資格開支而言，現金派付率將由60%減至40%。計劃的稅項抵減保持不變。由2016年評估年度延至2018年評估年度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將於其後屆滿。自2019年評估期起將不再設有該計劃。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94,000新加坡元及81,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92,923)	(80,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3)	—
總計	<u>(93,576)</u>	<u>(80,893)</u>

我們的其他虧損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匯兌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外匯交易乃使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外匯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外幣購買原料(如乘用

財務資料

車座椅的皮革及電子配件)的交易及於2016年12月31日按年末匯率換算並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重估虧損產生，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機動車輛之售價及賬面值之差額所造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91,000新加坡元及427,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董事薪酬	96,651	24.7	116,505	27.3
員工薪金及福利	86,179	22.0	93,080	21.8
招待費	79,643	20.3	79,197	18.6
差旅費	48,781	12.5	61,727	14.5
其他	80,092	20.5	76,048	17.8
總計	<u>391,346</u>	<u>100.0</u>	<u>426,557</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就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董事薪酬、薪金及福利、招待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包括零售客戶轉介費、廣告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如保險費、水電費及辦公室維護費等)。我們現時計劃將股份發售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即約1.8百萬新加坡元)用於提升品牌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因此，預期未來幾年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比將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董事薪酬	494,670	58.9	498,990	43.2
員工薪金及福利	115,737	13.8	142,430	12.3
折舊	38,915	4.6	36,827	3.2
辦公室維護	34,955	4.2	29,570	2.6
無形資產攤銷	19,732	2.3	—	—
上市開支	—	—	292,567	25.3
其他	136,443	16.2	154,554	13.4
總計	840,452	100.0	1,154,938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折舊開支、辦公室維護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上市開支及公用事業、辦公用品、保險等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抵銷之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3,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成本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淨值		
利息(開支)／收入		
— 融資租賃	(3,232)	(2,992)
— 銀行存款	108	109
總計	(3,124)	(2,88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我們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開曼群島目前不就收入向本公司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533,086)	(621,000)
遞延所得稅	<u>9,000</u>	<u>(8,000)</u>
總計	<u>(524,086)</u>	<u>(629,000)</u>

按新加坡本地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36,422</u>	<u>3,645,086</u>
按17%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67,192	619,66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2,290	61,027
— 毋須課稅收入	(7,640)	(3,065)
新加坡法定收入豁免	(49,357)	(45,925)
其他	<u>1,601</u>	<u>(2,702)</u>
所得稅開支	<u>524,086</u>	<u>629,000</u>

根據新加坡本地稅務局的資料，新加坡公司均可享有法定收入豁免（一種共同稅務減免）：(i) 對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減免75%稅務；及(ii) 對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減免50%稅務。

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錄得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14.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得益於2016年於新加坡售出的新乘用車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皮革內飾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安裝皮革內飾的數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0套增加約1,000套或2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00套。

電子配件業務收入的增長主要受乘用車市場中若干電子配件產品歡迎度上升驅動，包括導航及多媒體子分部的多媒體系統以及安全及安防子分部的數字視頻錄像機，這使得該等產品所售數量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1%。該增加與所有分部收益增加呈正比。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0.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0.1%，期內數額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特別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增加，部分被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項下所收獎勵減少所抵銷。特別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增加乃由於合資格自新加坡政府獲得獎勵的新加坡僱員人數增加，而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項下的款項減少乃由於2016年所購買辦公設備及機械項目合資格扣減較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000新加坡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000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外匯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均由約391,000新加坡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7,000新加坡元。這與我們業務活動的整體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均約為3,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主要為機動車輛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及17.3%。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減，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按年增長約7.2%，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相結合的方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現金用途一直為且預期仍將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0,140	3,039,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651)	(173,3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102)	(2,156,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69,387	709,4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229	4,500,6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616	5,210,0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1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3.5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為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3百萬新加坡元，由非現金項目（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以及撇銷存貨分別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調整，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0.2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因存貨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為了應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3.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為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6百萬新加坡元，由非現金項目（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2百萬新加坡元）調整，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流出主要是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帶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年內已付股息。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20,539	614,926	1,051,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7,216	2,925,580	4,093,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616	5,210,089	4,162,947
定期存款	108,008	108,117	108,144
流動資產總值	7,606,379	8,858,712	9,416,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241	1,101,864	2,281,3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7,923	503,324	614,105
融資租賃負債	57,398	—	—
流動負債總額	1,360,562	1,605,188	2,895,432
流動資產淨值	6,245,817	7,253,524	6,520,76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16.1%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自客戶收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iii)存貨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抵銷；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所致。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17年4月30日(i)本集團支付上市費用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百萬新加坡元，歸因於應計上市開支及購買更多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及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之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皮革)及成品(乘用車座椅定制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我們存貨的總賬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與2016年12月銷售量較高有關，因為2017年1月初過春節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下降。

董事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辨別可能不再產生銷售訂單的滯銷存貨。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若干持有一年以上的存貨已被視為過時並相應撇銷。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存貨之款項約為172,000新加坡元及18,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505,000新加坡元或82.0%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1.3天及40.4天。有關減少乃與2016年12月銷售量較高有關，因為2017年1月初過春節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下降。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5,768	2,375,558
預付上市開支	—	482,38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862	60,571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46	6,103
預付營運開支	840	966
其他	3,200	—
	<u>1,877,216</u>	<u>2,925,580</u>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30.1%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自獲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獲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彼等的原始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為彼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進賬銷售	241,555	508,310
1至30天	1,013,976	1,109,699
31至60天	553,956	626,967
61至90天	11,310	130,154
91至150天	4,971	428
	<u>1,825,768</u>	<u>2,375,55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尚未逾期	1,255,531	1,618,00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至30天	553,956	626,967
31至60天	11,310	130,154
60天以上	4,971	428
	<u>570,237</u>	<u>757,549</u>
	<u>1,825,768</u>	<u>2,375,558</u>

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額度。行政總裁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銷售及市場經理將透過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我們主動維持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各報告期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於各報告期末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已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2.3百萬新加坡元或96.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0天及58.6天。儘管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多於普通30天信貸期，因為i)由於我們的記賬程序需要時間，且彼等的付款審批可能花費更長時間，我們的客戶通常於30至60天內結算；及ii)我們確認未進賬銷售因客戶交付及接納服務而相當於收益款項，但於各年度並未開具相應發票。有關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記賬效率提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縮短。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1,493	335,232
保修成本撥備	215,279	228,957
應計營運開支	135,775	188,602
應計上市開支	—	100,711
其他應付款項	232,694	248,362
	845,241	1,101,864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4,000新加坡元(或28.2%)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335,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購買的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增加以滿足全面增長的銷售需求所致。

我們通常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7至45日的信貸期。該等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9.0天及13.9天。有關減少乃由於管理層迅速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以便與供應商建立更佳關係。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至30天	193,157	335,232
31至60天	68,336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	—
	261,493	335,232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貿易應付款項約335,000新加坡元，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營運開支

我們的應計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的應計紅利及審計費用，而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的增加則主要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GST)。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致。

債項

於2017年4月30日(即於本文件中作出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約1.4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其中全部款項尚未動用。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所作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本招股章程下文「財務資料—債項」一節項下「融資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分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第三方租賃若干汽車。下表載列我們的融資租賃於所示各日期之到期情況。自租賃於2016年到期起，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且我們已償還全部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7,398	—	—
1年以上5年以內	—	—	—
	<u>57,398</u>	<u>—</u>	<u>—</u>

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約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48%及6.25%。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該等租賃負債乃由本集團機動車輛及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即於本文件中作出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未償還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1年內	10,206	39,004
1年以上5年以內	—	50,178
	<u>10,206</u>	<u>89,18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承租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本集團並無選擇權續簽租約。

財務比率分析

	於／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5.6倍	5.5倍
速動比率 ⁽²⁾	4.8倍	5.1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0.01倍	—
資本負債比率淨額 ⁽⁴⁾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⁵⁾	1,033.3倍	1,219.2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32.4%	30.3%
權益回報率 ⁽⁷⁾	38.4%	36.2%
淨利潤率 ⁽⁸⁾	24.5%	23.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末我們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我們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 (4) 資本負債比率淨額按於各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的12月31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 (5)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除息及除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於各期末之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 (7)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末之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8) 淨利率按於各年度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5.6倍小幅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5.5倍。流動比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的4.8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5.1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速動比率仍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01倍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悉數償還有關租購的借款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計算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淨額

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超出借款總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故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淨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3.3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9.2倍。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及償還借款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略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值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略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值減少所致。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略微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有關照明、翻新、家具及裝置的費用；購買機械及機動車；及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自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財務資源撥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照明、翻新、家具及裝置	17,854	25,086
機械及機動車	165,925	123,83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15,272	24,472
合計	<u>199,051</u>	<u>173,38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99,000新加坡元及173,000新加坡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i)購買新經營場所；(ii)購買新設備或替換舊生產機器及設備；(iii)翻新現有設施；及(iv)升級信息技術系統。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將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以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提供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將具有充足外匯支付到期外匯負債，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撥資。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相關估計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另加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費用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0.3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約2.6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內扣除，及約1.3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及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權益中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鑒於上述費用，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費用金額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由於估計及假設變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予調整。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1.0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乃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分派利潤及所有已派付股息派付。於2017年6月15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即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宣派特別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並於2017年6月20日悉數結清。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日後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作出分派亦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取決於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派發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已披露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外，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情況，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以說明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值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附註3) 新加坡元	(附註4) 港元
每股股份以發售價 0.66港元計值	<u>8,335,013</u>	<u>9,655,880</u>	<u>17,990,893</u>	<u>0.04</u>
每股股份以發售價 0.80港元計值	<u>8,335,013</u>	<u>12,433,607</u>	<u>20,768,620</u>	<u>0.05</u>

附註：

- (1)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335,013新加坡元為根據。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乃以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及0.8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計值，其分別為發售價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2016年12月31日前已列賬的約292,567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為計算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釋義」所載，以新加坡元呈列之餘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5.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7年6月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倘計及有關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1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6港元)及約0.2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外，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乘用車內飾改裝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發展現有業務、促進產品發售、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按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計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5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升級現有設施以及購買新經營場所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總額中的約50.1%，即約2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4百萬新加坡元）用於撥付升級現有設施、購買新機器及購買新設施。我們擬動用29.6百萬港元之詳情如下：

- 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8百萬新加坡元）用於翻新現有車間、陳列室及倉庫；
- 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8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購買(i)皮革切割機及裝飾機；及(ii)商務車以支持我們的移動團隊；
- 約1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購買(i)具戰略地理位置的場所作為陳列室及車間；及(ii)接近現有設施的場所作為倉庫；及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8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裝飾新經營場所。

董事預期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且由於新經營場所將耗費時間積累客戶，本集團的資產回報於初期階段可能較低。於更新現有設施及收購新機械及經營場所後，根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總額中的約17.1%，即約1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百萬新加坡元）用於撥付我們致力擴大客戶基礎的市場推廣、品牌及營銷活動。我們擬透過雜誌、社交媒體及網站的媒體報道及參與汽車路演加強營銷力度，以促進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們擴大我們於B2C市場的市場份額的策略。我們亦擬委任一名外部顧問審閱及提升品牌及營銷策略。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我們計劃撥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總額中的約13.8%，即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百萬新加坡元），透過自市場現有供應商及其他活躍供應商採購新硬件及軟件產品擴大我們電子配件業務的新產品，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並相信，擴大及增加本集團產品多樣性將增強本集團於乘用車內飾改裝行業的競爭力及其市場地位。我們亦計劃與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進行戰略聯盟。預計不斷努力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種類時，我們擬僱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技術員。此外，我們擬僱用更多客服人員處理售後服務事宜。我們亦將重點挽留現有僱員及培訓新僱員，使其具備有關產品的技能及知識。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總額中的約9.0%，即約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用於撥付當前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如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銷售點系統、數據儲存、電子文檔、雲備份存儲，升級會計系統、實施移動工作訂單以及倉庫及存貨跟蹤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總額的盈餘約10.0%，即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百萬新加坡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用於資助其他一般公司。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自最後可行	截至2018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	截至2019年	所得款項	
	日期至2017年	年6月30日	12月31日	年6月30日	12月31日	淨額概	約百分比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設施以 及購買新機器 及設施	3.3	18.6	7.7	—	—	29.6	50.1
加強銷售及 營運力度	1.6	2.0	2.5	2.0	2.0	10.1	17.1
擴充我們的產品 供應種類	1.8	1.6	1.6	1.6	1.6	8.2	13.8
升級及整合 信息技術系統	1.0	1.0	2.0	1.3	—	5.3	9.0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3.0	2.9	—	—	—	5.9	10.0
總計	10.7	26.1	13.8	4.9	3.6	59.1	100.0

倘發售價按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設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66.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按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設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51.5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倘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的最高範圍設定或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範圍設定，我們將就上文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上文概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視乎我們所開展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層要求及當前市況進行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要求刊發公告並在相關年度年報中進行披露。

根據當前估計，本集團預計，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將足以撥付實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當前未來計劃。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開支，不足部分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惟須符合我們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及營運支出以及業務發展需要；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各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基準比率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法律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及
-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文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直至2019年12月31日之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知悉，以下實施計劃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現有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及設施	● 購買新工具及皮革切割機	● 1.6百萬港元
	● 在乘用車電子配件及皮革內飾現有經營場所倉儲區安置重型貨架	● 1.7百萬港元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i)委聘品牌顧問重新定義B2C市場的品牌意識及推廣我們的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以吸引公司及零售客戶；及(ii)拜訪及交涉現有及潛在客戶，並與其保持聯繫	● 1.6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 (i)對新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市場趨勢進行市場及設計調查；及(ii)僱傭及培訓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技術員及客戶服務人員	● 1.8百萬港元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 升級現有服務器及實施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電子文檔及雲端備份存儲	● 1.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現有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及設施	● 購買及翻新新經營場所，作為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陳列室及車間	● 13.3百萬港元
	● 購買新機械如縫紉機、縫編機、定型機、剖革機及刺繡機以及商用車	● 2.8百萬港元
	● 升級現有乘用車皮革內飾車間、陳列室及更換舊辦公用品、升級安全及安防功能及工作區域接綫	● 2.5百萬港元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在雜誌、社交媒體及網站上投放廣告，及參與汽車路演，以增強我們產品的品牌及展覽意識	● 2.0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 (i)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採購新產品及增設更多互動樣品展示促銷；及(ii)僱傭及培訓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技術員及客服人員	● 1.6百萬港元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 將會計記錄移至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實施自動化薪資系統、銷售點系統及固定資產管理系統	● 1.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現有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收購及裝飾新經營場所，用作倉庫；及(ii)實施物流管理，以最大化有效利用空間、設備及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7百萬港元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數字檢索及社交媒體改進及完善網站內容，加入更多產品資料，並為零售客戶印製宣傳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繼續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採購新產品及增設更多互動樣品展示促銷；及(ii)重點保留現有僱員及培訓新僱員，使其具備有關產品技能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百萬港元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移動工作訂單系統、倉庫及庫存跟蹤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實施網絡平台，以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及(ii)增加廣告投入，同時組織在我們陳列室內進行乘用車電子配件現場演示，且繼續參與汽車路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繼續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採購新產品及增設更多互動樣品展示促銷；及(ii)重點保留現有僱員及培訓新僱員，使其具備有關產品技能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百萬港元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加總部及汽車準備中心的設備及／或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繼續維持線上平台，以聯繫更多零售客戶；及(ii)繼續投放廣告及參與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舉辦的營銷事件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繼續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採購新產品及增設更多互動樣品展示促銷；及(ii)重點保留現有僱員及培訓新僱員，使其具備有關產品技能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的業務策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相關業務策略，該等業務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作為新加坡主要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申請於香港上市，原因在於其國際化水平較高，全球金融市場成熟，憑藉眾多上市公司擁有充足的機構資本及資金。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新加坡，且我們已於開始上市前就集資考慮新加坡證券市場。董事認為，近年來新加坡初次公開發售的熱度相對降低，且市場後交易及／或二次集資變少。由於香港股市上市業務的類型更為多元化、集資能力較強及投資者基礎廣泛，本集團擬於香港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具高流動性，以及擴大研究覆蓋面及投資社區，從而促進未來資金籌集（倘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員工薪酬及董事薪酬）為我們營運的最重要成本。我們的流動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5百萬新加坡元及13.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1.2%及62.5%可償還我們現有營運中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產生的負債。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手頭一般營運資金約4.2百萬新加坡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4百萬新加坡元，合計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此款項不足以撥付本集團擴張計劃及未來發展。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達約69.8百萬港元，其中約53.3百萬港元或約76.4%預期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外，如下文所述雖然上市之主要原因乃透過股份發售集資，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益處。本公司擬於上市前採取一切可行方案進行集資，包括銀行借款。然而，銀行借款需要借款成本，並需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提供個人擔保。鑒於控股股東這些年來親自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以發展本集團業務，為免除彼等日後融資或保障本集團之壓力，因此須審慎考慮上市。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品牌意識及知名度，令新的潛在客戶了解本公司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客戶可能傾向於與上市公司合作，因為其聲譽良好，擁有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並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將：

- 為本集團就未來的二次資本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較計息銀行貸款為低，並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該等未來計劃)的資金來源。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及更方便獲得銀行融資；
- 增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增加我們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供應商宣傳本集團，亦可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素的信心，從而吸引潛在客戶；
- 透過上市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預期透過上市可擴大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公司簡介，將而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董事相信，擁有上市地位能提升本公司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公司形象及信譽，並有助於本集團開發擁有更多媒體曝光的B2C市場；
- 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相較之下股份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故流通性有限；及
- 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提供與其於本集團業務之表現更直接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之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此將能更好地透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宗旨緊密結合的獎勵計劃為僱員提供激勵。

經考慮上述裨益，雖然上市開支金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大部分，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上市對我們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及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惟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

- (1) 本集團的業務、盈利、營運、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之有關變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

- (2) 於或影響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中國、台灣、南韓、馬來西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地方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涉及上述各方面出現預期變動或情況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先前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4)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5)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戰爭行動(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戰爭行動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行事；或
- (8) 實施或宣佈(i)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股份或證券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的系統或指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交易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 (9)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包 銷

- (10)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或戰爭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流行病、爆發疾病、幅射或化學品污染、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發生有關風險;或
- (12) 港元價值或與美元或新加坡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化或港元或新加坡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的債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事項或公開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該同意不應遭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結業或清盤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透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類似情況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辦人;或

包 銷

- (19) 被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2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及行政總監、銷售及市場總監或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及/或有關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24)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

而獨家保薦人及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該等事件：

- (a)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的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獲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c) 已令或將令或可能令(i)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所載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B) 獨家保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以下事實，或有理由相信：

- (1)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2)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或文件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倘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或文件若然在當時刊發，則構成遺漏；或
- (3) 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的任何預測、所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詞語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已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會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其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應遭無理由撤回或延遲)情況下進行下列事宜，且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所述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際處置或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上述股份或證券；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進行任何與上文(1)或(2)訂明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及
- (4)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並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倘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採取上文訂明的任何行動，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相關行動(倘採取)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及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質押、出售、按揭、分配、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截至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或其透過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或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iii)訂立與上文(i)及(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任何前述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前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2)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3) 其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倘其訂立上文(1)及(2)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有關交易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體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實際包銷的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根據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商預期可收取與就配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相若的包銷佣金。

目前估計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總額(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2百萬新加坡元)(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不會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倘有)進行下列事宜：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涉及我們任何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等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及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倘緊隨有關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第(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相關包銷協議所載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彌償保證

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分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及其繼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任何繼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全面有效作出彌償,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對彼等造成損害(在法律允許範圍內)。

發售股份的限制條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下文「一公開發售」所述公開發售45,000,000股新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按下文「一配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預期對香港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入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配售67,500,000股新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股份發售中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40%。待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股份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變。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僅就配發目的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者）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45,000,000股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5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6,2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相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無論是否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每名提出申請之人士須於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作出申請之受益人從未且不會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表示感興趣，亦從未獲配售或配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參與配售，且倘以上承諾及／或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根據配售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所作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0.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股份之價格合共為3,232.25港元。倘按下文「一發售股份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之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超出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之6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60%及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5%。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作出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預計對該等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入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照下文「一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之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供聯席賬簿管理人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及／或公開發售所載初步提呈發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而變動。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及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前後）由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之前議定，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如下文所述），除非另有通知。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該次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新加坡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公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項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配售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未議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退回（不計利息）。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登記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之股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發出，但僅會在(i)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63。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單獨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i)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或
- (ii)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及
- (iii)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
- (iv)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v)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廣東道一星展豐盛 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TOMO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一經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時所述地址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

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刊載公佈；
- 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營業日內，透過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开发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开发售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TOMO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TOM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3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3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附註說明TOMO Holdings Limited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A) 合併全面收入表

	第II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11,470,263	13,081,710
銷售成本	9	<u>(6,864,307)</u>	<u>(7,831,869)</u>
毛利		4,605,956	5,249,841
其他收入	7	58,964	60,516
其他虧損淨額	8	(93,576)	(80,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91,346)	(426,557)
行政開支	9	(840,452)	(1,154,938)
融資成本淨額	11	<u>(3,124)</u>	<u>(2,8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6,422	3,645,086
所得稅開支	12	<u>(524,086)</u>	<u>(629,000)</u>
年內溢利		<u>2,812,336</u>	<u>3,016,08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812,336</u>	<u>3,016,08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1,110	1,077,489
無形資產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2,000	4,000
		<u>1,073,110</u>	<u>1,081,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20,539	614,9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77,216	2,925,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500,616	5,210,089
定期存款	21	108,008	108,117
		<u>7,606,379</u>	<u>8,858,712</u>
資產總額		<u>8,679,489</u>	<u>9,940,201</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3	200,000	200,000
留存收益		7,118,927	8,135,013
權益總額		<u>7,318,927</u>	<u>8,335,01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45,241	1,101,8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7,923	503,324
融資租賃負債	25	57,398	—
		<u>1,360,562</u>	<u>1,605,188</u>
負債總額		<u>1,360,562</u>	<u>1,605,1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79,489</u>	<u>9,940,201</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留存收益	總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u>200,000</u>	<u>5,306,591</u>	<u>5,506,591</u>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u>—</u>	<u>2,812,336</u>	<u>2,812,336</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 交易				
股息	26	<u>—</u>	<u>(1,000,000)</u>	<u>(1,00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00,000</u>	<u>7,118,927</u>	<u>7,318,927</u>
於2016年1月1日		<u>200,000</u>	<u>7,118,927</u>	<u>7,318,927</u>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u>—</u>	<u>3,016,086</u>	<u>3,016,086</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 交易				
股息	26	<u>—</u>	<u>(2,000,000)</u>	<u>(2,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00,000</u>	<u>8,135,013</u>	<u>8,335,013</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36,422	3,645,0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6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	137,510	157,009
—無形資產攤銷		19,732	—
—存貨撇銷		172,488	17,631
—融資成本		3,232	2,992
—融資收益		(108)	(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669,929	3,822,6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28,576)	487,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79	(952,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636	256,623
經營所得現金		3,519,268	3,614,834
已付所得稅		(439,128)	(575,59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3,080,140</u>	<u>3,039,2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51)	(173,388)
已收利息		108	10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08)	(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8,651)</u>	<u>(173,388)</u>

	第II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上市開支		—	(95,984)
償還融資租賃		(98,870)	(57,398)
已付利息		(3,232)	(2,992)
已付股息		<u>(1,000,000)</u>	<u>(2,000,0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1,102,102)</u></u>	<u><u>(2,156,37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淨額		1,869,387	709,4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31,229</u>	<u>4,500,61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4,500,616</u></u>	<u><u>5,210,089</u></u>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價值9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TOM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上市業務」)。上市業務之控股股東為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控股股東」)。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由TOMO-CSE Autotrim Pte Ltd(「TOMO-CSE」或「營運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Tomo-CSE由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共同控股。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期間，貴集團主要透過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 a. 於2017年1月6日，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TOMO Ventures Limited(「TOMO Ventures」)。
- b. 於2017年1月1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向TOMO Ventures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 c. 於2017年1月26日，TOMO Enterprises Limited(「TOMO Enterpris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設立。同日，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TOMO Enterprises的繳足股款股份(為TOMO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2017年6月16日，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TOMO Enterprises及貴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李麗芳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轉讓200,000股股份(為TOMO-C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OMO Enterprises。代價由李麗芳女士及蕭耀權先生透過下列方式支付(a) 貴公司向TOMO Ventures(作為李麗芳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九十九(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TOMO Ventures持有的原始股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營運／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所持 實際權益 ^(c)	
						2015年	2016年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TOMO Enterprises ^(a)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月26日	50,000美元	—	—
貴公司間接持有							
TOMO-CSE ^(b)	乘用車皮革內飾 及電子配件	新加坡		1995年 10月27日	2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a) 該公司並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規定無需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b) 2015年及2016年的法定核數師分別為Ang & Co Pac及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 指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持有之實際權益，TOMO Enterprises除外，其於2017年1月26日註冊成立。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涉及上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所呈列所有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使用上市業務之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實現虧損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贈送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之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全面收入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重大減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

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集團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本金對代理代價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自銷售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有關分部的履約責任大部分於根據附註2.17(a)確認收益時完成。管理層已作出初步評估，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項下將存在額外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附註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為多間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貴集團現時對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8。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並無反映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達10,206新加坡元及89,182新加坡元，已載於附註27。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新的規定，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將若干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於資產負債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履行該等申報責任。新準則因此將導致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資產負債表中租賃負債的增加。於損益中，租金開支將由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出租人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預期貴集團不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2.2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貴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的日期被合併，自貴公司對其控制權終止後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除在附註1.2中提及的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超出所轉讓代價的金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金額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差額均記錄為商譽。於議價購買中，倘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股權以及已計量之原先所持有權益低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則直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乃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入表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歷史成本包括與取得有關資產直接相關的支出。

當貴公司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面值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乃於其產生財務期間計入全面收入表內。

折舊使用直線法分配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的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u>可使用年限</u>
租賃物業	30年
照明、翻新、家具及裝置	3至5年
機械及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電腦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入／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5 無形資產

(a)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最初按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折讓及回扣)及為資產用作擬定用途做準備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作資本化處理。包括僱員成本的直接開支(使電腦軟件的性能得到提升或擴展以超出其規格,且可以可靠地計量)乃加入軟件的原始成本。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3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有變動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會於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資產,惟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之後變現者,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及「定期存款」(附註21)。

(b)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失效或大致已轉讓所有權全部的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成本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虧損事項(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資產組別的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貸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2.8 存貨

原材料、製成品的存貨及持作轉售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估值。成本利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銀行透支。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對限制的經濟實質及彼等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作出評估。

2.10 股本及股息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向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為更長時間，則在業務的一般營業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2.12 借貸

借貸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於此情況下，借貸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借貸。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及已承擔負債)間之差額乃於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13 借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合資格資產。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合併財務資料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次確認商譽產生時未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對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d) 投資稅項抵免

貴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之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予確認。

2.15 銷售税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税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税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税金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税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税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1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且相當於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按折扣及收益淨值呈列)。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或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或誠如下文所述就各項集團活動達成特定條件時，貴公司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每項安排的特點及總量折扣作出估計。

(a) 銷售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銷售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乃於乘用車皮革配件及電子配件交付及安裝且客戶接納貨物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2.18 租賃

(a) 融資租賃

租賃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貴集團承擔所有權(包括租購合約)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財務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借貸

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週期利息率。

(b) 經營租賃

資產租賃是指資產主要風險及其擁有權和收益實質上仍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

倘經營租賃於租賃期屆滿前終止，向出租方繳交之罰款於終止期間確認為開支。

2.19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 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獲得補助時確認。

2.20 撥備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時更有可能消耗資源，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立產品保養撥備。

貴集團於結算日確認維修或更換仍處於保修期內產品的估計負債。該撥備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因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購買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面臨的外幣風險於兩個年度不屬重大。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其金融工具的債務責任及其固定存款的投資組合有關。 貴集團使用固定浮息債務管理其成本，並獲得最優利率。

由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對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其未獲披露。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 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固定存款。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納政策，僅與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交易。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納政策，僅與高信貸質量的交易對手交易。

根據持續信貸評估，個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乃受獲董事批准的信貸限額的限制。交易對手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受 貴公司董事的持續監察。

貴集團(包括頭三名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2015年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1.0%及88.1%。 貴集團擁有信貸政策及程序以減少及減輕其信貸風險。

根據提供予主要管理層的資料，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固定存款的信貸風險如下：

(i)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銀行存款及固定存款主要存置於受規管銀行。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有關 貴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

(ii) 逾期及／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概無逾期及／或減值的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披露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或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一年以上到期之金融負債。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結餘相等，因為折扣之影響屬不重大。

貴集團透過其盈利能力而確保資金之供應、維持足夠現金使其滿足正常經營承擔及擁有足夠承諾信貸融資款項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d)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負債指財務租賃結餘，而總資本乃按股本加保留盈利計算。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總負債	57,398	—
總資本	7,318,927	8,335,013
資產負債比率	0.01	不適用

(e) 公平值估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a) 保修撥備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給出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並承諾對無法正常運行的項目進行維修及替換。貴公司根據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就預期保修索償於結算日確認撥備。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作出215,279新加坡元及228,957新加坡元的撥備。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承諾的任何近期償付計劃及彼等於過往及期間結束後之償付情況。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過往估計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與撥備評估有關的上述因素發生變化所致。倘預期情況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發生變化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c) 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定期盤查存貨，以判定有無多餘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成本，並將對存貨結餘下跌作出撥備。存貨盤查要求管理層估計產品未來需求。該等估計的可能變動可導致存貨估值作出修訂。於財政年結日，並無就有關下跌作出撥備。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貴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從業務運營的角度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進行審閱。貴集團可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乘用車皮革內飾；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則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該等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乃位於新加坡。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即計算經調整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貴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分部間交易及總部以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乘用車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		總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u>3,566,542</u>	<u>4,482,232</u>	<u>7,903,721</u>	<u>8,599,478</u>	<u>11,470,263</u>	<u>13,081,710</u>
分部溢利	1,087,534	1,305,145	2,409,362	2,499,942	3,496,896	3,805,087
折舊	(45,523)	(55,020)	(50,238)	(62,328)	(95,761)	(117,348)
融資成本	(1,005)	(1,026)	(2,227)	(1,966)	(3,232)	(2,992)
未分配開支：						
折舊					(41,749)	(39,661)
攤銷					(19,732)	—
除稅前溢利					3,336,422	3,645,086
稅務開支					(524,086)	(629,000)
年內溢利					<u>2,812,336</u>	<u>3,016,086</u>
分部資產	314,688	390,459	1,110,395	563,832	1,425,083	954,291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616	5,210,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7,216	2,92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565	738,124
其他					<u>120,009</u>	<u>112,117</u>
資產總額					<u>8,679,489</u>	<u>9,940,201</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03	45,338	114,322	78,492	165,925	123,830
分部負債	164,101	133,736	97,392	201,496	261,493	335,232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748	766,6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7,923	503,324
融資租賃負債					<u>57,398</u>	—
負債總額					<u>1,360,562</u>	<u>1,605,188</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9%及92.1%。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貨品銷售及安裝	11,470,263	13,081,7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加薪補貼計劃	9,637	32,252
特別就業補貼	15,784	20,118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	33,432	8,146
雜項收入	111	—
	<u>58,964</u>	<u>60,516</u>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獎勵乃新加坡政府為幫助企業在勞動力緊缺的情況下降低商業成本及支持商業投資而引入。該等獎勵以現金形式支付。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92,923)	(80,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3)	—
	<u>(93,576)</u>	<u>(80,893)</u>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存貨成本	4,962,776	5,901,115
貨運及轉運費	29,431	26,799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2,060,155	2,280,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37,510	157,00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9,732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51,612	54,052
佣金	61,844	58,367
娛樂	79,643	79,197
汽車開支	47,630	38,643
保險	45,774	42,346
差旅費	30,305	43,319
廣告	13,062	12,763
核數師酬金	10,450	20,000
存貨撇銷	172,488	17,631
保修成本	203,088	211,390
上市開支	—	292,567
其他經營開支	170,605	177,861
	<u>8,096,105</u>	<u>9,413,364</u>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a) 於以下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1,811,547	2,008,983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9,652	126,968
其他	138,956	144,354
	<u>2,060,155</u>	<u>2,280,305</u>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界定 供款計劃		總計
			作出的供款	其他福利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	—	300,135	7,200	—	307,335
李麗芳女士	—	180,135	7,200	—	187,335
蕭耀威先生	—	85,839	10,812	—	96,651
	<u>—</u>	<u>566,109</u>	<u>25,212</u>	<u>—</u>	<u>591,32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對界定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	—	300,135	9,360	—	309,495
李麗芳女士	—	180,135	9,360	—	189,495
蕭耀威先生	—	102,735	13,770	—	116,505
	—	583,005	32,490	—	615,4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 貴集團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存續之以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及蕭耀威先生乃於201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林芝鋒先生及陳嘉樑先生乃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彼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2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5,802	155,98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5,860	17,497
	<u>161,662</u>	<u>173,477</u>

以上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2015年	2016年
薪金範疇 零—1,000,000港元(相等於185,328新加坡元)	<u>2</u>	<u>2</u>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u>(3,232)</u>	<u>(2,992)</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8</u>	<u>109</u>
融資成本淨額	<u>(3,124)</u>	<u>(2,883)</u>

12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新加坡利得稅按17%的稅率就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533,086	621,000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9,000)	8,000
所得稅開支	<u>524,086</u>	<u>629,000</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6,422	3,645,086
按本地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67,192	619,665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2,290	61,027
— 免稅收入	(7,640)	(3,065)
新加坡法定收入豁免	(49,357)	(45,925)
其他	<u>1,601</u>	<u>(2,702)</u>
所得稅開支	<u>524,086</u>	<u>629,000</u>

13 每股盈利

由於本節附註1.3中披露的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使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貴集團並無擁有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潛在攤薄購股權或其他工具。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照明、 翻新、家具 及裝置	機械及汽車	辦公設備及 電腦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150,227	183,246	516,881	73,069	1,923,423
累計折舊	<u>(392,247)</u>	<u>(165,437)</u>	<u>(310,427)</u>	<u>(54,690)</u>	<u>(922,801)</u>
賬面淨值	<u>757,980</u>	<u>17,809</u>	<u>206,454</u>	<u>18,379</u>	<u>1,000,62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7,980	17,809	206,454	18,379	1,000,622
添置	—	17,854	165,925	15,272	199,051
折舊	(42,504)	(9,556)	(67,425)	(18,025)	(137,510)
處置	<u>—</u>	<u>—</u>	<u>(408)</u>	<u>(645)</u>	<u>(1,053)</u>
年末賬面淨值	<u>715,476</u>	<u>26,107</u>	<u>304,546</u>	<u>14,981</u>	<u>1,061,110</u>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150,227	201,100	658,306	84,041	2,093,674
累計折舊	<u>(434,751)</u>	<u>(174,993)</u>	<u>(353,760)</u>	<u>(69,060)</u>	<u>(1,032,564)</u>
賬面淨值	<u>715,476</u>	<u>26,107</u>	<u>304,546</u>	<u>14,981</u>	<u>1,061,11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5,476	26,107	304,546	14,981	1,061,110
添置	—	25,086	123,830	24,472	173,388
折舊	(42,504)	(15,131)	(89,012)	(10,362)	(157,009)
處置	<u>—</u>	<u>—</u>	<u>—</u>	<u>—</u>	<u>—</u>
年末賬面淨值	<u>672,972</u>	<u>36,062</u>	<u>339,364</u>	<u>29,091</u>	<u>1,077,48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95,761新加坡元及41,749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117,348新加坡元及39,661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分別為715,476新加坡元及672,972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擔保抵押（附註22）。

於2015年12月31日，以汽車抵押之融資租賃為57,398新加坡元，賬面淨值為154,562新加坡元。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含融資租賃項下收購機械及汽車的金額分別達90,000新加坡元及零。

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65,925	—
累計折舊	(11,363)	—
賬面淨值	<u>154,562</u>	<u>—</u>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9,194
累計攤銷		<u>(39,462)</u>
賬面淨值		<u>19,73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732
添置		—
攤銷		(19,732)
處置		<u>—</u>
年末賬面淨值		<u>—</u>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9,194
累計攤銷		<u>(59,194)</u>
賬面淨值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
攤銷		—
處置		<u>—</u>
年末賬面淨值		<u>—</u>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6,514	2,381,6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616	5,210,089
— 定期存款	108,008	108,117
合計	6,445,138	7,699,867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241	1,101,864
— 融資租賃負債	57,398	—
合計	902,639	1,101,864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00)	(35,000)
— 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00	39,000
	12,000	4,000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初	3,000	12,000
計入／(扣自)合併全面收入表(附註12)	9,000	(8,000)
於年末	12,000	4,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資產：

	<u>保修撥備</u>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000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u>14,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6,000</u>
於2016年1月1日	36,000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u>3,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000</u>

遞延收入負債：

	<u>累計稅收折舊</u>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000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u>5,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4,000</u>
於2016年1月1日	24,000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u>11,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5,000</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於12月31日</u>	
	<u>2015年</u> 新加坡元	<u>2016年</u>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u>1,825,768</u>	<u>2,375,558</u>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46	6,1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862	60,571
預付上市開支	—	482,382
預付經營開支	840	966
其他	<u>3,200</u>	<u>—</u>
	<u>51,448</u>	<u>550,022</u>
減：非即期部分	<u>—</u>	<u>—</u>
	<u>1,877,216</u>	<u>2,925,580</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5,768	2,375,55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1,825,768</u>	<u>2,375,558</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天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進賬收入	241,555	508,310
1至30天	1,013,976	1,109,699
31至60天	553,956	626,967
61至90天	11,310	130,154
91至150天	4,971	428
	<u>1,825,768</u>	<u>2,375,558</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570,237新加坡元及757,549新加坡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尚未逾期	1,255,531	1,618,009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30天	553,956	626,967
31至60天	11,310	130,154
超過60天	4,971	428
	<u>1,825,768</u>	<u>2,375,558</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的最大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存貨		
原材料	27,994	41,405
製成品	1,092,545	573,521
	<u>1,120,539</u>	<u>614,926</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所載存貨成本分別達4,962,776新加坡元及5,901,115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撇銷銷售成本所載172,488新加坡元及17,631新加坡元的存貨。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4,500,289	5,210,004
手頭現金	327	85
	<u>4,500,616</u>	<u>5,210,089</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4,500,616	4,879,511
美元	—	619
港元	—	329,959
	<u>4,500,616</u>	<u>5,210,089</u>

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年利率0.1%計息，且於2015年及2016年之到期時間為92天。存款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且為銀行借貸作出抵押(附註22)。

22 銀行借貸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以貴集團108,008新加坡元及108,117新加坡元(附註21)的定期存款抵押及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715,476新加坡元及672,972新加坡元(附註14)的租賃物業抵押。該等款項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的個人擔保抵押。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2月解除(附註30)。

23 合併股本

重組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股本乃上市業務運營公司TOMO-CSE的股本。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61,493	335,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經營開支	135,775	188,602
— 保修成本撥備(附註b)	215,279	228,957
— 應計上市開支	—	100,711
— 商品及服務應付稅款	110,790	136,706
— 其他	121,904	111,656
	583,748	766,632
	845,241	1,101,86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60天還款期內結算。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至30天	193,157	335,232
31至60天	68,336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261,493	335,232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美元及令吉計值。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保修成本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0,831
已動用撥備	(118,640)
已作出之撥備	<u>203,08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5,279</u>
於2016年1月1日	215,279
已動用撥備	(197,712)
已作出之撥備	<u>211,39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8,957</u>

25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若干汽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以內	60,390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u>	<u>—</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u>(2,992)</u>	<u>—</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57,398</u>	<u>—</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1年以內	57,398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u>	<u>—</u>
	<u>57,398</u>	<u>—</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按分別為6.48%及6.25%的年利率計息。

融資租賃之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

該等融資租賃乃由以下各項抵押／擔保：

- (i)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154,562新加坡元之汽車；及
- (ii) 由貴公司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

倘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租賃資產的權力將退回予出租人。

26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乃現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當時的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股並無呈列股息比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10,206	39,004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	50,1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達36,076新加坡元(2015年：33,636新加坡元)及8,350新加坡元(2015年：16,800新加坡元)。

貴集團並無選擇權續簽租約。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28 或然事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關聯方交易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 貴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蕭耀權先生	貴公司的股東及執行董事
李麗芳女士	貴公司的股東及執行董事
蕭耀威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酬金乃於附註10(b)中披露。

30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重組乃於2017年6月16日完成，且詳情已於附註1.2進行總結。
- (b) 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2月解除。
- (c) 於2017年6月15日，TOMO-CSE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乃於2017年6月20日以現金結算。
- (d)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透過股東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決議案及以入賬列作根據建議發行 貴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份之結果之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條件，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額外發行337,499,9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f) 透過股東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董事或 貴集團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 貴公司股份。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就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誠誠如附錄一所載，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來自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且僅用於解釋說明之目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同審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以說明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新加坡元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3) 新加坡元	(附註4) 港元
每股股份以發售價 0.66港元計值	8,335,013	9,655,880	17,990,893	0.04	0.22	
每股股份以發售價 0.80港元計值	8,335,013	12,433,607	20,768,620	0.05	0.25	

附註：

- (1)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335,013新加坡元為根據。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乃以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及0.8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計值，其分別為發售價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2016年12月31日前已列賬的約292,567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根

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為計算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釋義」所載，以新加坡元呈列之餘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5.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7年6月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倘計及有關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1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6港元)及約0.2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0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TOMO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TOM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6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之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

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參加或其受委代表參加的兩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發新股來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按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限期於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

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且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但同日成為或最終膺選連任董事與退任董事的人士將抽籤決定，除非彼等間另行議定者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的細則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心智不健全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決定關

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仍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

權預付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特別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惟及倘其受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若知悉本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本身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更改大綱條文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親身出席或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所界定之「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尤其是將於有關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身份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

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

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要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

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2月21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判令；(b)其股東自願；或(c)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

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詳情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並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相關登記而言，本公司已任命文潤華先生作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限於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章程文件之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轉讓予TOMO Ventures。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2017年6月23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地採納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或之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責任成為

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3,374,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337,499,900股股份，藉此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此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落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此項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段(v)所載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而此項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段(vi)所載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載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向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相關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購回授權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為止，或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唯一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唯一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唯一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基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最多可購回達45,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增加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公眾股權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詳情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李女士、蕭耀權先生、TOMO Enterprises及本公司就向我們的代名人TOMO Enterprises轉讓TOMO-C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股股份，方式如下：(a)向TOMO Ventures（李女士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及(b)向TOMO Ventures（蕭耀權先生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均列作繳足；(ii) 將以TOMO Ventures名義持有（按李女士指示）的原始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及(iii)促使上述99股新發行股份以TOMO Ventures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TOMO-CSE	TOMO-CSE	9、12及18	新加坡	40201700339Q	2017年1月5日
TOMO Holdings	TOMO-CSE	12	香港	304006944	2016年12月29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商標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TOMO-CSE	9、12及18	新加坡	T1304075 B	2023年3月6日
	TOMO-CSE	9及12	香港	304006953	2026年12月28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theomogroup.com	TOMO-CSE	2021年12月6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與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相關之詳情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之初始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李女士	240,000新加坡元
蕭耀權先生	360,000新加坡元
蕭耀威先生	93,600新加坡元

各執行董事享有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予以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其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一方至少提早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陳錦華先生	43,600新加坡元
林芝鋒先生	43,600新加坡元
陳嘉樑先生	43,600新加坡元

除前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予之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591,000新加坡元及615,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724,600新加坡元。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之 持股比例
李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37,500,000股股份(L)	75.0%
蕭耀權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37,500,000股股份(L)	75.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TOMO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持有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於其或透過TOMO Ventures分別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得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發售後之持股比例
李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37,500,000股股份(L)	75.0%
蕭耀權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37,500,000股股份(L)	75.0%
TOMO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股股份(L)	75.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TOMO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持有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於其或透過TOMO Ventures分別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之主要管理層薪酬外，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關連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獲得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並非擬作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視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具有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b)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c) 股份價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參與者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倘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不足一港仙，將上調至最近一仙及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新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要約七日（含作出要約之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預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就至多45,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該45,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相關數目股份)授出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所述10%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所規定的資料。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是項批准前明確指定僅向承授人授出超逾10%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該等承授人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

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該等人士擬投票反對所建議授出及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列於前述通函中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變動亦須按前述方式獲股東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 (ii) 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參與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承授人姓名作為其持有人妥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分冊內之前，因行使任何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使第三方受惠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主要股東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視作如前文所述出售或轉讓權益，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l)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m)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

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m)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m)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o)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p)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亦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全部尚未失效或獲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所持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r)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

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s)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l)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k)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iii)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l)、(n)、(p)、(q)或(r)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q)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r)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經營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TOMO Ventures、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共同及各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除外：

- (a) 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對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構對法律、法規、解釋或慣例所作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以後生效所致，或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提升且具有追溯效力所致；
- (c)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
- (d) 上述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指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法令或措施；
- (b)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倘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 (c)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公司文件有關之任何違規行為；及
- (d) 我們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16.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有關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0百萬港元。

18.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及報表，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就新加坡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由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thetomogroup.com